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 年 10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二、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湘益合计持有公司 97.5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陈湘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三、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777,616.40 元、66,357,278.87 元和 24,859,399.5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1%、32.63%和 20.47%。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且上涨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59%、63.13%、78.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9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4 和 0.33。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

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五、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大米、食用油加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同质化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且“稻强米弱”现象一直存在我国稻米市场，而自从2012年开始，表现尤为突出，国内稻谷价格不断走强，而大米价格却出现下跌，稻强米弱使得大米加工企业陷入困境。

六、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目前，食品安全风险成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12月底和2016年1月初流转了2.23万亩农村土地，计划开展种植业务，主要种植稻谷、油菜、棉花等农作物，公司初次接触农作物种植业，没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3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相关机构情况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	37
三、公司业务流程	38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5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58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	91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0
四、税项	147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67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92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4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5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1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1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21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4
第六节 附件	22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0
三、法律意见书	220
四、公司章程	22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0

释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广益股份、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广益物流	指	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广益建材	指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砻谷	指	在现代碾米技术未能到达客家地区之前，将稻谷脱壳、去米皮的工具叫做“砻”（音 long 第二声），形状有点像石磨，多以竹木材料制成。砻谷，即将稻谷变成米的劳动过程。
砻谷机	指	砻谷机是将稻谷脱去颖壳，制成糙米的粮食加工机械。它能脱去稻谷外壳，减少米粒爆腰和表皮受损，尽量保持糙米完整。主要由料斗进料装置、机头装置、谷壳分离室、齿轮变速箱、机架等组成。
爆腰	指	粮粒在高温过程中出现的表面裂纹。
糙米	指	稻谷脱去外保护皮层稻壳后的颖果，内保护皮层（果皮、种皮、珠心层）完好的稻米籽粒，由于内保护皮层粗纤维、糠蜡等较多口感较粗，质地紧密。
谷糙分离	指	亦称选糙，将谷糙混合物中糙米和稻谷分开的工序。
碾米	指	使用工具将稻谷碾成可以直接烹煮的米。
大米抛光	指	加工优质大米时必不可少的工序，公司利用双辊抛光机对大米进行二次喷雾着水抛光。在强吸风的作用下，大米与筛片及高速运转的不锈钢辊互相摩擦，去掉大米表面的残糠和沟痕，使米粒表面形成胶质。
色选	指	根据物料光学特性的差异，利用光电探测技术将颗粒物料中的异色颗粒自动分拣出来。
籼米	指	籼米系用籼型非糯性稻谷制成的米称为籼米。米粒细长形或长椭圆形，长者长度在 7 毫米以上，蒸煮后出饭率高，粘性较小，米质较脆，加工时易破碎，横断面呈扁圆形，颜色白色透明的较多，也有半透明和不透明的。根据稻谷收获季节，分为早籼米和晚籼米。早籼米米粒宽厚而较短，呈粉白色，腹白大，粉质多，质地脆弱易碎，粘性小于晚籼米，质量较差。晚籼米米粒细长而稍扁平，组织细密，一般是透明或半透明，腹白较小，硬质粒多，油性较大，质量较好。
菜油	指	又称菜籽油，是用菜籽榨出来的一种食用油。
菜粕	指	又称为“菜籽粕”，为油菜籽榨油后的副产物。
节米	指	碎米。

油糠	指	稻谷加工后的产物，是一种喂食家禽、家畜和鱼的原料。
油脚	指	油脂精炼后分出的残渣。
棉短绒	指	经过轧花后的棉籽(毛籽)上还残留这短纤维，用剥绒机把这些短纤维剥下来，就称棉短绒。棉短绒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来自“毛头”的较长纤维;第二部分来自毛籽上被轧花机轧断的纤维;第三部分是棉籽表皮上天然生长发育成的一层短而密集的纤维，这是棉短绒的主要组成部分。
皮棉	指	由农民直接从棉株上采摘，棉纤维还没有与棉籽分离，没有经过任何加工的是“籽棉”。把籽棉进行轧花，脱离了棉籽的棉纤维叫做“皮棉”。
茶粕	指	也叫茶麸、茶籽饼，是油茶籽经榨油后的渣饼，有效成分是皂角甙素，也是一种植物源农药。
胶耗	指	胶辊砻谷机每加工 100 千克净谷所耗胶辊橡胶重量，以克橡胶/100 千克稻谷表示。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727953339H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湘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现住所:	常德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育才居委会广益西路 22 号
邮编:	415137
电话:	0736-7508351
传真:	0736-7508352
电子邮箱:	guangyi16888@163.com
董事会秘书:	王文英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一谷物磨制(C131)、植物油加工(C133)一谷物磨制(C1310)、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农、林、牧一谷物磨制(C131)、植物油加工(C133)一谷物磨制(C1310)、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收购、加工与经营；单一饲料（菜籽粕[菜粕]、棉籽粕[棉粕]）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9 日）；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态农业观光旅游项目开发；普通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	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湘益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

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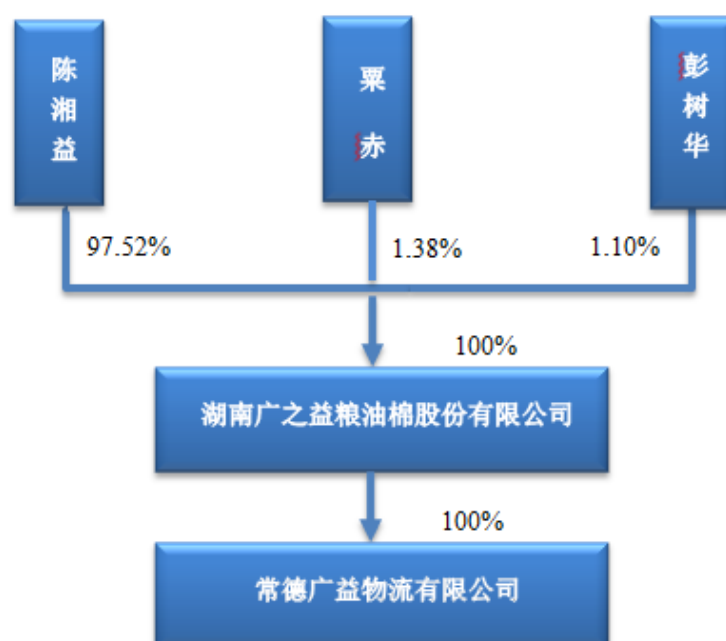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陈湘益	董事长	58,510,000	97.52	0
2	粟赤	董事、总经理	830,000	1.38	0
3	彭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1.10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3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湘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境内自然人	58,510,000	97.52
2	栗赤	-	境内自然人	830,000	1.38
3	彭树华	-	境内自然人	660,000	1.10
合计		-	-	6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湘益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 年 7 月至 1987 年 6 月，任湖南国营西洞庭糖厂销售部职员；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西洞庭物资局团总书记；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湖南省国营西洞庭农场计财科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洞庭粮油棉食品总厂门市部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3、股东适格性

公司目前有 3 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股东均没有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冲突的经商

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陈湘益持有公司 97.52%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管理等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陈湘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0年7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7月7日，常德远邻粮油棉有限公司（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前身）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68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彭树华、陈湘益、粟赤、黄飞豹、帅三化、楚铁乔、蒋红群、胡召、张志华、黎建华、刘建文和楚金

莲分别出资 10 万元、10 万元、18 万元、7 万元、4 万元、5 万元、3 万元、3 万元、3 万元、2 万元、2 万元和 1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7 月 5 日，常德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会（2000）验字第 116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00 年 7 月 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8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经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完成了公司的注册手续，注册号为 4307001100861，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8 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西洞庭农场范围内的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与销售；棉花加工。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粟赤	货币	18.00	18.00	26.47
2	陈湘益	货币	10.00	10.00	14.71
3	彭树华	货币	10.00	10.00	14.71
4	黄飞豹	货币	7.00	7.00	10.30
5	楚铁乔	货币	5.00	5.00	7.35
6	帅三化	货币	4.00	4.00	5.88
7	蒋红群	货币	3.00	3.00	4.41
8	胡召	货币	3.00	3.00	4.41
9	张志华	货币	3.00	3.00	4.41
10	黎建华	货币	2.00	2.00	2.94
11	刘建文	货币	2.00	2.00	2.94
12	楚金莲	货币	1.00	1.00	1.47
合 计		-	68.00	68.00	100.00

（二）2001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1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股东 16 人，公司注册资本由 68 万元增加至 3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2 万元由熊峰云、彭树华、周冬南、吴佑芳、陈湘益、粟赤、帅三化、

楚铁乔、黄飞豹、肖志伟、王依箭、张桂香、胡召、朱洲、缪东志、蔡日辉、楚金莲、向阳、肖德泉、潘雪辉、任赛群、蒋红群、黄向东、王德林、罗云松、黎建华、刘建文和张志华 28 位股东认缴。

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常德烽威粮油棉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21 日，常德中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元会（2001）验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止 200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加至 320 万元，实收资本增加至 32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熊峰云	30.00	30.00	货币	9.38
2	彭树华	10.00	20.00	货币	6.25
3	周冬南	20.00	20.00	货币	6.25
4	吴佑芳	20.00	20.00	货币	6.25
5	陈湘益	10.00	20.00	货币	6.25
6	粟赤	2.00	20.00	货币	6.25
7	帅三化	16.00	20.00	货币	6.25
8	楚铁乔	5.00	10.00	货币	3.12
9	黄飞豹	1.00	8.00	货币	2.50
10	肖志伟	8.00	8.00	货币	2.50
11	王依箭	8.00	8.00	货币	2.50
12	张桂香	8.00	8.00	货币	2.50
13	罗云松	8.00	8.00	货币	2.50
14	黎建华	6.00	8.00	货币	2.50
15	胡召	5.00	8.00	货币	2.50
16	朱洲	8.00	8.00	货币	2.50
17	缪东志	8.00	8.00	货币	2.50

18	蔡日辉	8.00	8.00	货币	2.50
19	楚金莲	7.00	8.00	货币	2.50
20	向阳	8.00	8.00	货币	2.50
21	肖德泉	8.00	8.00	货币	2.50
22	潘雪辉	8.00	8.00	货币	2.50
23	任赛群	8.00	8.00	货币	2.50
24	蒋红群	5.00	8.00	货币	2.50
25	黄向东	8.00	8.00	货币	2.50
26	王德林	8.00	8.00	货币	2.50
27	刘建文	6.00	8.00	货币	2.50
28	张志华	5.00	8.00	货币	2.50
合计		252.00	320.00	-	100.00

（三）2001 年 8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01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范围内的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的生产与销售；棉花加工。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2001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粮食收购资格证。

2001 年 8 月 17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四）2004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公司选举陈湘益、彭树华、栗赤为新任董事；同意公司的名字变更为常德市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周冬南、吴佑芳、帅三化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6.25%的股权以 20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陈湘益、胡召、黄飞豹，股东张桂香、朱洲、楚金莲、蒋红群、王德林、刘建文、任塞群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8 万元分别转让给股东彭树华、

罗云松、楚铁乔、粟赤、向阳、肖德泉、黄向东。

2004年5月20日，周冬南、吴佑芳、帅三化、张桂香、朱洲、楚金莲、蒋红群、王德林、刘建文、任塞群分别与陈湘益、胡召、黄飞豹、彭树华、罗云松、楚铁乔、粟赤、向阳、肖德泉、黄向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4年7月6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40.00	货币	12.50
2	熊峰云	30.00	货币	9.375
3	彭树华	28.00	货币	8.75
4	粟赤	28.00	货币	8.75
5	黄飞豹	28.00	货币	8.75
6	胡召	28.00	货币	8.75
7	楚铁乔	18.00	货币	5.625
8	向阳	16.00	货币	5.00
9	罗云松	16.00	货币	5.00
10	肖德泉	16.00	货币	5.00
11	黄向东	16.00	货币	5.00
12	王依箭	8.00	货币	2.50
13	肖志伟	8.00	货币	2.50
14	黎建华	8.00	货币	2.50
15	缪东志	8.00	货币	2.50
16	蔡日辉	8.00	货币	2.50
17	潘雪辉	8.00	货币	2.50
18	张志华	8.00	货币	2.50
合计		320.00	-	100.00

（五）200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熊峰云将其持有公司 9.375%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湘益，其余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05 年 4 月 15 日，熊峰云与陈湘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5 年 4 月 25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70.00	货币	21.875
2	彭树华	28.00	货币	8.75
3	栗赤	28.00	货币	8.75
4	黄飞豹	28.00	货币	8.75
5	胡召	28.00	货币	8.75
6	楚铁乔	18.00	货币	5.625
7	向阳	16.00	货币	5.00
8	罗云松	16.00	货币	5.00
9	肖德泉	16.00	货币	5.00
10	黄向东	16.00	货币	5.00
11	王依箭	8.00	货币	2.50
12	肖志伟	8.00	货币	2.50
13	黎建华	8.00	货币	2.50
14	缪东志	8.00	货币	2.50
15	蔡日辉	8.00	货币	2.50
16	潘雪辉	8.00	货币	2.50
17	张志华	8.00	货币	2.50
合计		320.00	-	100.00

（六）2008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的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的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的收购、加工与经营；同意股东蔡日辉、潘雪辉、罗云松、张志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以8万元、8万元、16万元、8万元转让给向阳、彭树华、肖德泉和栗赤；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陈湘益、彭树华、栗赤分别认缴80万元、50万元和50万元，2008年5月20日之前缴足。

2008年5月18日，罗云松、张志华、潘雪辉和蔡日辉分别与肖德泉、栗赤、彭树华和向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5月20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087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止2008年5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8年5月26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150.00	货币	30.00
2	彭树华	86.00	货币	17.20
3	栗赤	86.00	货币	17.20
4	肖德泉	32.00	货币	6.40
5	黄飞豹	28.00	货币	5.60
6	胡召	28.00	货币	5.60
7	向阳	24.00	货币	4.80
8	楚铁乔	18.00	货币	3.60
9	黄向东	16.00	货币	3.20
10	王依箭	8.00	货币	1.60
11	肖志伟	8.00	货币	1.60

12	黎建华	8.00	货币	1.60
13	缪东志	8.00	货币	1.60
合计		500.00	-	100.00

（七）2008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三人将公司资本公积金250万元转增资本，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湘益、彭树华、栗赤分别认缴200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其中陈湘益现金出资5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入150万元，彭树华现金出资1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入50万元，栗赤现金出资1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入50万元，2008年6月15日前缴足。

2008年6月13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的湘天正验字[2008]第100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08年6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陈湘益、彭树华、栗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5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入2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08年6月17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350.00	货币、资本公积	35.00
2	彭树华	236.00	货币、资本公积	23.60
3	栗赤	236.00	货币、资本公积	23.60
4	肖德泉	32.00	货币	3.20
5	黄飞豹	28.00	货币	2.80
6	胡召	28.00	货币	2.80
7	向阳	24.00	货币	2.40
8	楚铁乔	18.00	货币	1.80
9	黄向东	16.00	货币	1.60

10	王依箭	8.00	货币	0.80
11	肖志伟	8.00	货币	0.80
12	黎建华	8.00	货币	0.80
13	缪东志	8.00	货币	0.80
合计		1,000.00	-	100.00

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50 万元的转增对象为陈湘益、彭树华、栗赤三个股东，限定了转增对象，存在对其他剩余未转增股东相对不公平的情形，但从实际情况来看，不会对此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第一，此次转增资本 250 万元给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召开了股东会，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第二，未参与转增资本的 10 位股东，于 2011 年 7 月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参与转增资本的三位股东，即陈湘益、彭树华和栗赤；第三，2015 年 8 月 20 日，未参与此次转增资本的 10 位股东即肖德泉、黄飞豹、胡召、向阳、楚铁乔、黄向东、王依箭、肖志伟、黎建华、缪东志分别出具了《承诺函》，10 位股东分别对 2008 年 6 月未参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作出了认可与同意，承诺今后不会对此次未参与转增资本提出异议并与公司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故从实际情况来看，此次限定股东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八）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0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300 万元，增加的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湘益、彭树华、肖德泉、胡召和栗赤分别认缴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和 50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入，2008 年 10 月 15 日前缴足。

2008 年 10 月 15 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了湘天正验字[2008]第 185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止 2008 年 10 月 15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陈湘益、彭树华、肖德泉、胡召和栗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入。

2009 年 1 月 19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450.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34.62
2	彭树华	28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00
3	栗赤	28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2.00
4	肖德泉	82.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6.30
5	胡召	78.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6.00
6	黄飞豹	28.00	货币	2.15
7	向阳	24.00	货币	1.84
8	楚铁乔	18.00	货币	1.38
9	黄向东	16.00	货币	1.23
10	王依箭	8.00	货币	0.62
11	肖志伟	8.00	货币	0.62
12	黎建华	8.00	货币	0.62
13	缪东志	8.00	货币	0.62
合计		1,300.00	-	100.00

（九）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的700万元注册资本由陈湘益、彭树华、栗赤分别认缴400万元、150万元和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于2011年3月23日缴足。

2011年3月23日，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了湘里会(2011)验字第162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1年3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湘益、栗赤和彭树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7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累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2011年4月1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850.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42.50
2	彭树华	43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80
3	栗赤	43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1.80
4	肖德泉	82.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4.10
5	胡召	78.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3.90
6	黄飞豹	28.00	货币	1.40
7	向阳	24.00	货币	1.20
8	楚铁乔	18.00	货币	0.90
9	黄向东	16.00	货币	0.80
10	王依箭	8.00	货币	0.40
11	肖志伟	8.00	货币	0.40
12	黎建华	8.00	货币	0.40
13	缪东志	8.00	货币	0.4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2011年7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肖德泉、胡召、王依箭和肖志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以82万元、78万元、8万元和8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湘益；黄飞豹、向阳、缪东志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以28万元、24万元、8万元转让给股东彭树华；楚铁乔、黄向东、黎建华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以18万元、16万元、8万元转让给栗赤。

2011年7月28日，肖德泉、胡召、王依箭、肖志伟分别与陈湘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黄飞豹、向阳、缪东志分别与彭树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楚铁乔、黄向东、黎建华分别与栗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29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1,02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51.30
2	彭树华	49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80
3	栗赤	478.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9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一）2015年8月，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置换弥补出资瑕疵

2008年10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300万元，增加的300万元由陈湘益、彭树华、栗赤、胡召、肖德泉认缴，全部由资本公积金转入资本。

此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金，其中262万元属于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20.74万元属于公司零配件盘盈金额，12.57万元属于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财政局支付给公司的“能源节约利用”补贴款，4.69万元属于实物溢价部分金额。262万元属于政府补助，不符合资本公积金确认条件，另外33.31万元也不符合资本公积金确认条件，4.69万元限定股东对象转增资本，故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存在出资瑕疵，各股东对上述出资承担补足出资的义务。

根据2011年7月2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肖德泉、胡召分别将其所持公司股权以82万元、78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湘益，陈湘益对上述出资瑕疵有补足义务。

2015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要求2015年8月26日之前股东陈湘益以现金补足出资200万元，彭树华以现金补足出资50万元，栗赤以现金补足出资50万元。截止2015年8月26日，股东陈湘益、彭树华、栗赤已将300万元现金足额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西洞庭湖支行开设的账号内，履行了补足出资的义务。

2015年8月27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现金置换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1,02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51.30

2	彭树华	49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4.80
3	栗赤	478.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23.90
合计		2,000.00	-	100.00

（十二）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彭树华将其持有公司 21.5%的股权以 430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湘益，股东栗赤将其持有公司 19.75%的股权以 395 万元转让给股东陈湘益。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陈湘益认缴，出资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1 月 1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亚会（豫）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湘益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6,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彭树华、栗赤分别与陈湘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2 月 19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理局西洞庭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此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陈湘益	5,851.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97.52
2	栗赤	83.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1.38
3	彭树华	66.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1.10
合计		6,000.00	-	100.00

（十三）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

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第 132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7,706,164.66 元。

2016 年 5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0,776.4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7,706,164.66 元按 1.295:1 的比例折合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7,706,16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6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6）04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60,000,000 元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6,000 万元，其余 17,706,164.66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共 3 名，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及类型变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湘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栗赤为公司总经理，彭树华、陈湘山和肖德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文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召为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年7月1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700727953339H。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陈湘益	5,851.00	净资产	97.52
2	栗赤	83.00	净资产	1.38
3	彭树华	66.00	净资产	1.10
合计		6,000.00	-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未设立分公司。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7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700682822019F
住所：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育才居委会广益西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陈湘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配载、运输。

(二) 子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08 年 12 月 17 日, 广益物流成立,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由法人股东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6 日,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里会(2008) 验字第 435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广益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 存在一次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2010 年 3 月 17 日, 广益建材成立, 经营范围为经营复合保温砖、空心砖、标砖、节能环保材料的生产、销售。广益建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陈湘益,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变更为张加龙,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由自然人股东李文华和法人股东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分别认缴 30 万元和 7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 整合经营业务, 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决定将本公司持有广益建材 70%的股权进行转让。2015 年 11 月 9 日, 广益建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广益建材 70%的股权以 70 万元转让给缪志权, 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湘益先生，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

粟赤先生，董事，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 年 1 月至 1982 年 5 月，于广西南宁参军；1983 年 7 至 2000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省西洞庭粮油棉食品总厂普通职工、生产部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彭树华先生，董事，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3 年 1 月至 1981 年 4 月，任湖南省国营西洞庭农场普通职工；1981 年 5 月至 1982 年 4 月，于湖南省供销学校学习；1982 年 5 月至 1986 年 3 月，任湖南省国营西洞庭湖农场轧花车间主任；1986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省西洞庭湖粮油棉食品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文英女士，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西洞庭管理区计财科会计；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湖南港湘珍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陈湘山先生，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洞庭粮油棉食品总厂电工；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电工组长、车间主任、经营部经理、米业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胡召先生，监事会主席，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洞庭湖粮油棉食品总厂办公室职员；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依箭先生，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湖南国营西洞庭造纸厂普通职工；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洞庭粮油棉食品总厂普通职工；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普通职工、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骆春立先生，监事，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常德市湘峰肥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兼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粟赤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彭树华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陈湘山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肖德泉先生，副总经理，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8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南省西洞庭粮油棉食品总厂办公室主任；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任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王文英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42.01	20,336.90	12,14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0.62	7,535.88	2,65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0.62	7,535.88	2,645.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6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6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9%	63.13%	78.06%
流动比率（倍）	1.19	1.29	0.59
速动比率（倍）	0.41	0.64	0.33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45.14	18,765.81	16,330.28
净利润（万元）	234.74	867.76	25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74	871.70	26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6	804.39	-7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6	804.39	-70.91
综合毛利率	9.81%	10.76%	7.86%
净资产收益率	3.07%	28.29%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	26.11%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22.76	14.55
存货周转率（次）	0.68	3.67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7.24	-4,180.72	7,40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3.60	3.70
----------------------	-------	-------	------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周妮、蒋阳媚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纓
住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中路景源商务中心十楼
联系电话	0730-8865566
传真	0730-3278804
签字律师	徐刚、马先耀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签字会计师	张家硕、王松超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15B
联系电话	010-68366640
传真	010-62197312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王腾飞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等农产品及碎米、油糠、菜粕等其他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的省级龙头企业，主营产品包括稻谷、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6%以上。公司主要产品有“祝丰”系列大米、“湘雅”系列菜籽油、“广益”系列皮棉以及节米、菜粕、茶粕等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6%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两类：品牌产品和散装产品。

品牌产品包括：“祝丰”牌大米、“湘雅”牌菜籽油、“广益”牌皮棉。“祝丰”大米所用原料为早、中、晚籼稻谷，包括黄花粘、湘晚籼 13 号、金优 207 等籼稻品种。“祝丰”大米可分为 2 个品系 6 个品种几十种包装规格，包括祝丰香米、祝丰天龙、祝丰丝苗米、祝丰原谷香米、祝丰油粘米、祝丰软米；“湘雅”菜籽油分为 3 个品系多种包装规格，包括湘雅原香菜籽油、湘雅纯菜籽油、湘雅浓香菜籽油。

散装产品包括：菜粕、茶粕、节米等副产品。

公司地处洞庭湖平原，稻谷、油菜籽均产自洞庭湖区，美丽富饶的洞庭湖区，是享誉古今的“鱼米之乡”。该地区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雨热同期、水域广阔、土层深厚，土壤自然肥力较高，是湖南乃至全国重要的粮、棉、油生产基地。

1、“祝丰”大米系列产品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色	市场定位
祝丰牌大米	“祝丰”香米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精细碾制，颗粒晶莹，透明如玉，米香浓郁，营养丰富。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祝丰”天龙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粘米代表，颗粒饱满，玲珑剔透，自然爽口，营养全面。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祝丰”丝苗米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特色迷种，外观靓丽，粒形修长，香味清新，爽滑可口，米中碧玉，饭中佳品。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祝丰”油粘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精心碾磨，晶莹洁白，营养丰富，润滑软熟，齿颊留香。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祝丰”软米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籼米代表，粒形饱满，甜润适口，饭质稳定，老少皆宜。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祝丰”原谷香米 10kg/15kg/ 25kg/50kg		湖区原粮，米粒均匀，色泽光亮，米质软滑，味香醇厚，口味甘润。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2、“湘雅”菜籽油系列产品

菜籽油具有营养均衡、种植便利、品优价廉的特点，中华民族有近三千年食用菜籽油的饮食习惯。中医理论认为，菜籽油味甘、辛、性温，可润燥杀虫、散

火丹、消肿毒。人体对菜籽油的吸收率高达 99%，它所含的亚油酸等不饱和脂肪酸和维生素 E 等营养成分能很好地被机体吸收，食用菜籽油的人胆固醇总量比常规饮食的人群低 15%到 20%，其心血管病发病率也相应减少。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市场定位
湘雅牌菜籽油	“湘雅”纯菜籽油 1. 5L/4. 5L/ 5L/10L/20L		采用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无腥味、无沉淀、少油烟、颜色清亮、清淡不油腻、不含色素、不含香精。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湘雅”浓香菜籽油 1. 5L/4. 5L/ 5L/10L/20L		精选洞庭湖区非转基因优质菜籽，采用物理压榨，无沉淀、少油烟、颜色清亮、不含色素、不含香精，富含亚油酸、维生素 E、和植物甾醇，不含胆固醇。	价格适中，适合中端消费群体
	“湘雅”原香菜籽油 1. 5L/4. 5L/ 5L/10L/20L		精选洞庭湖区新鲜、高品质非转基因菜籽原料，采用物理压榨，无沉淀、少油烟、颜色清亮、不含色素、不含香精。	价格适中或较高，适合高端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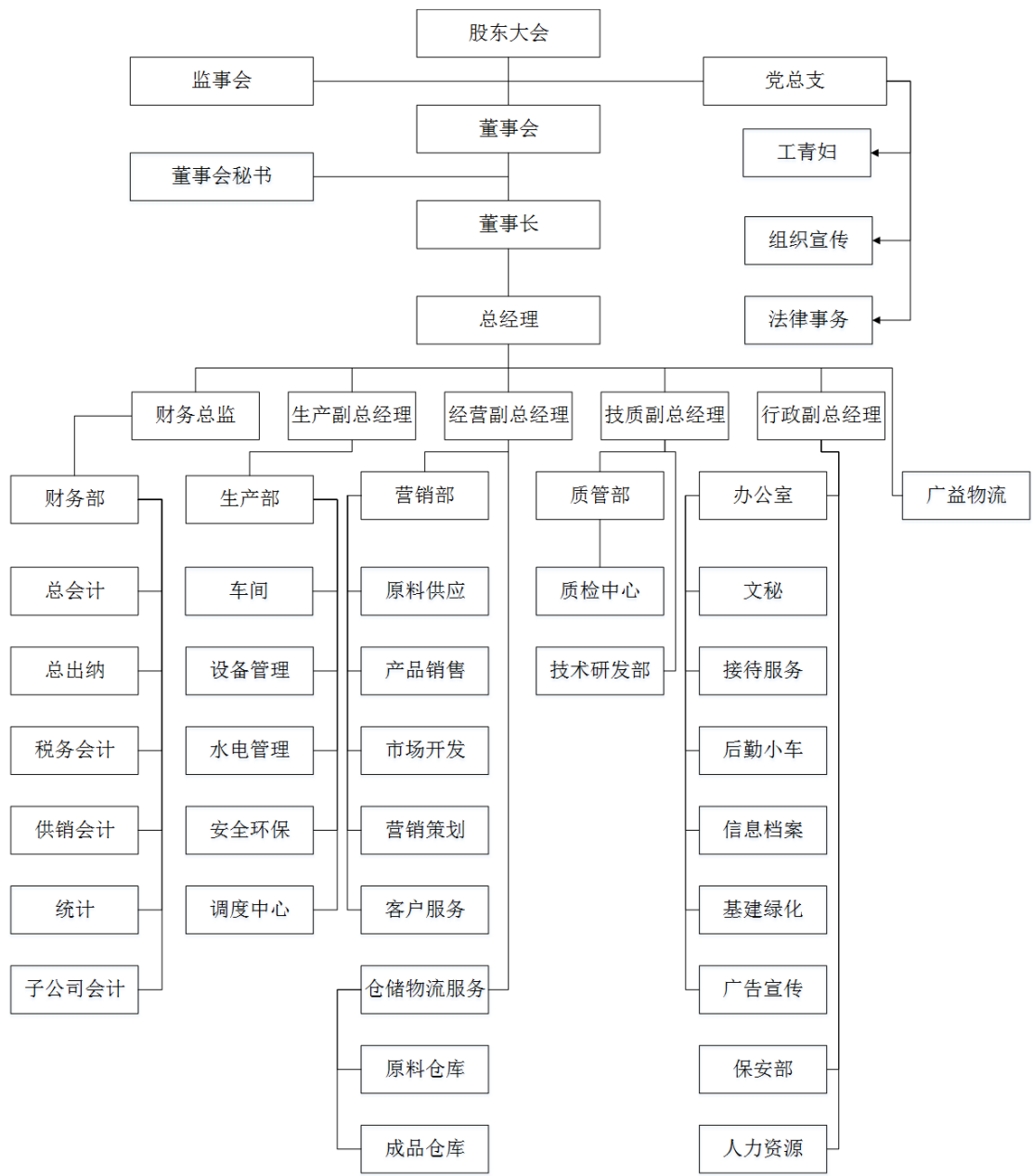
3、主要散装销售的副产品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市场定位
节米	50kg/袋、其他规格		长度小于同批试样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留存 1.0mm 圆孔筛上的不完整米粒。	生产饲料、食品加工
菜粕	50kg/袋、其他规格		黄色或浅褐色碎片或粗粉状，具有菜籽粕油香味，无发酵、霉变及异味异嗅。粗蛋白含量在 32%以上，粗纤维含量在 12%以下。	生产饲料、化肥

茶粕	50kg/袋、其他规格		油茶籽经榨油后的渣饼，有效成分是皂角甙素。茶皂素含 12-18%，残油<2%，蛋白质 12-16%，淀粉和糖类 30-50%，纤维 10-12%，水分<12%。	作有机化肥、水产养殖、洗涤化工等。
----	-------------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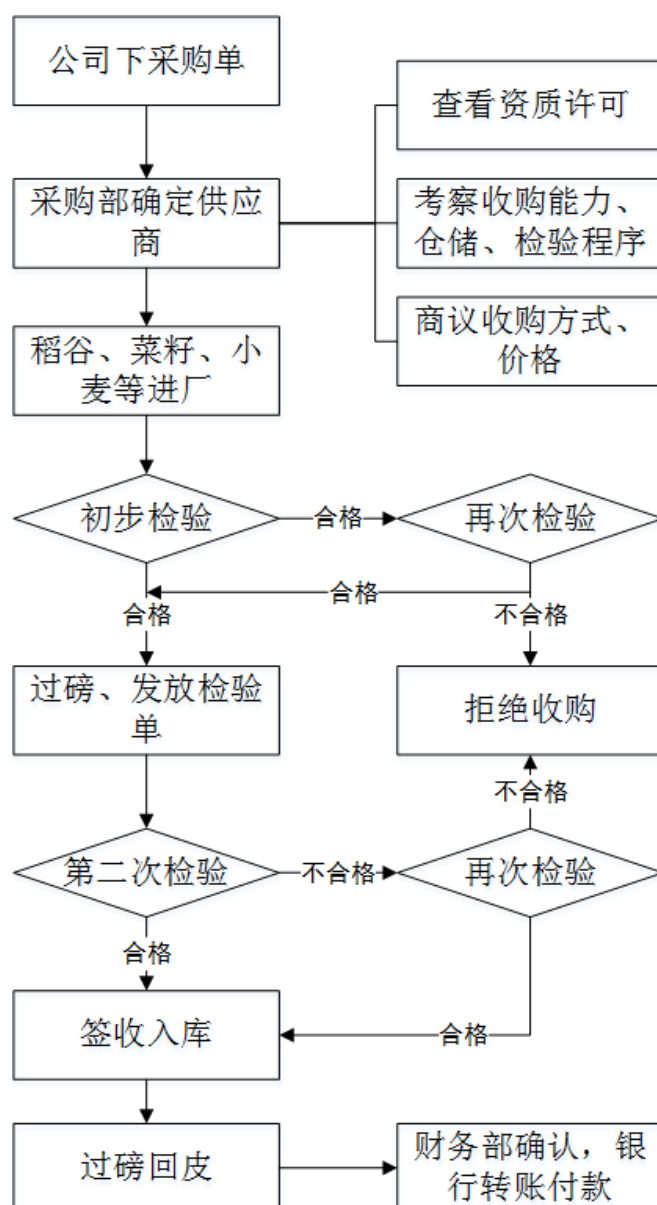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 采购流程

公司设备的采购由公司高层经过开会商议，进行采购。公司的零部件采购由公司专人负责，采购的数量较少。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是生产用原材料，包括稻谷、菜籽、棉籽、菜粕、茶饼等农作物，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在原材料需求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向具有营业执照和国家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收购商采购稻谷、菜籽等，在原材料需求量较少的情况下，由周边农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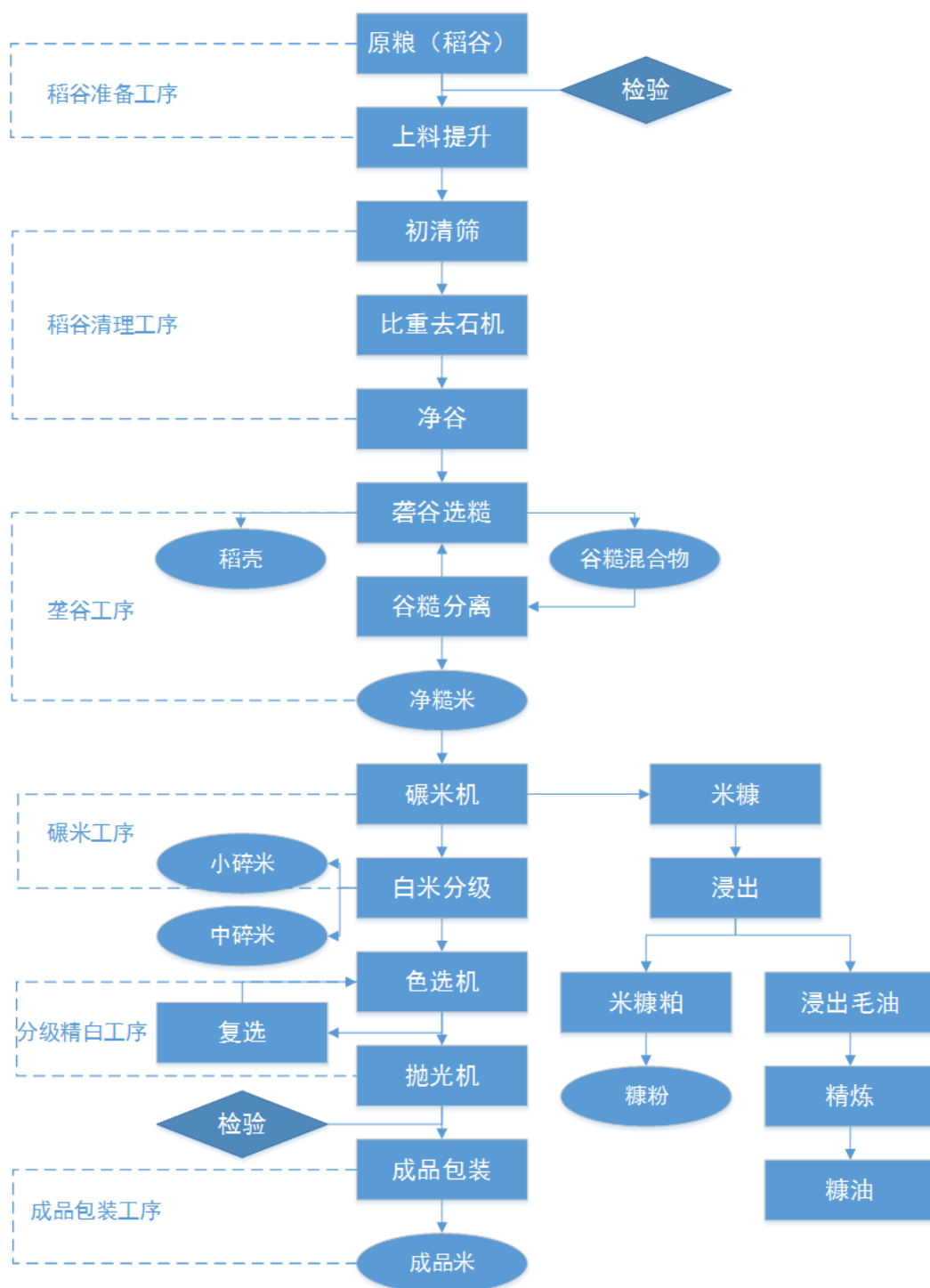
（包括一般农户和种粮大户）自主运送上门，公司进行收购，另外，公司也会向中储粮购买稻谷或者菜籽油。公司根据销售部、采购部反馈的农产品、农作物市场信息，由公司董事长组织大米、油、棉分管副总以及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决定采购原料的品种、数量，并制订采购订单及采购标准交由采购部执行。收购商或者农户将稻谷、菜籽等运送至厂区，质检部进行初检（检验水份、杂质等），检验不合格则拒绝收购，检验合格者发放初检单，农户或者收购商将货物及初检单送至过磅处过磅称重，过磅处出具码单，码单和初检单送至仓库处，入库复检，复检是防止以次充好、掺假，复检不合格货物拒绝收购，合格货物由保管员在码单上签收，入库保管。签收单交由财务部填写结算单，财务部向农户或收购商通过银行转账付款。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二）生产流程

1、大米加工流程

公司目前拥有两条先进的大米加工生产线，具备日产精米 200 吨的生产能力，大米加工涵盖稻谷准备工序、稻谷清理工序、砻谷工序、碾米工序、分级精白工序、成品包装工序。公司大米加工流程主要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包括稻谷准备工序、稻谷清理工序、砻谷工序、

碾米工序、分级精白工序、成品包装工序。

(1) 稻谷准备工序：公司加工大米的原料是籼稻谷，原料必须通过检验并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进入生产车间。进入生产车间的原粮，在常温下，早籼稻谷水份含量应控制在 11.5%-15.5%，晚籼稻谷水份含量应控制在 12%-16%，本品纯度必须达到 95%以上。不符合标准的原料不得入仓上料。

(2) 稻谷清理工序：通过检验的原粮必须先通过初清筛设备，将 90%以上的稻穗分离出来，同时将粗大杂质和轻杂质去除，然后通过比重去石机将土块、石子和金属等杂物分离出来。初清后原料杂质不得超过 0.5%，去石后矿物质不得超过 0.01%。

(3) 砻谷工序：通过砻谷机去掉稻谷的外壳，获得谷糙混合物，然后经过谷糙分离机将糙米和稻壳分离，同时将仍未脱壳的稻谷送回砻谷机，回砻含糙率 $\leq 10\%$ ，早籼爆腰率 $\leq 5\%$ ，晚籼爆腰率 $\leq 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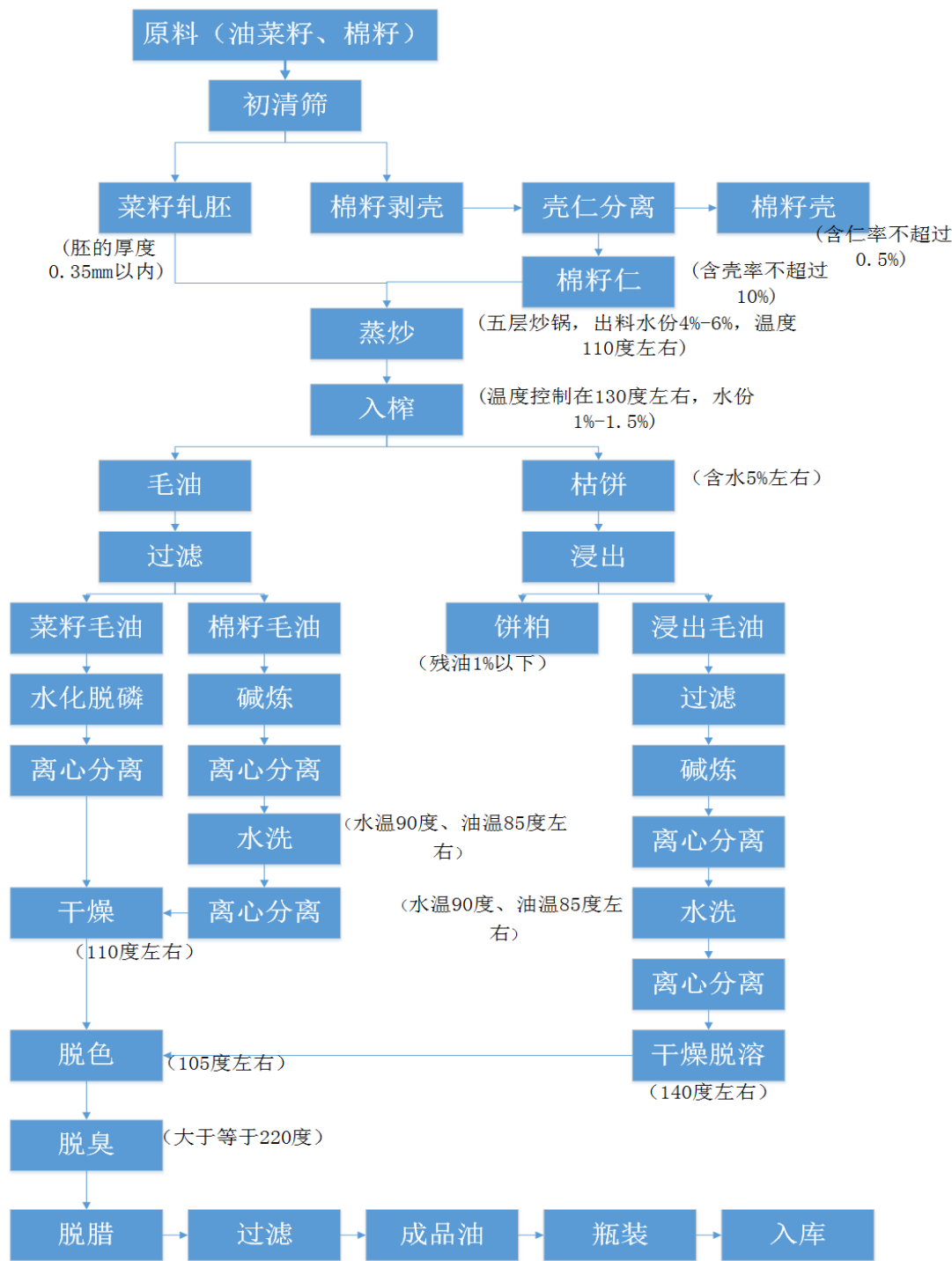
(4) 碾白工序：糙米经过三台碾米机按前重后轻顺序，去掉米皮，达到国家标准《大米 GB1354-2009》规定的一级米标准：背沟无皮，或有皮不成线，米胚和粒面皮层去净的占 90%以上，如未达标时，及时调整米机压力。

(5) 分级精白工序：通过白米分级筛设备，根据成品的质量要求，将超过标准的碎米（《大米》-GB1354-2009：长度小于同批试样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留存 1.0mm 圆孔筛上的不完整米粒）分离出来，同时去除少量糠粉、米粳；再进入色选机，通过电脑控制，利用异色粒与白米反光率的差异，将异色粒剔除，保证大米中不完善粒不超过 1.0%，这时的大米称为毛米。毛米再经过 3 台抛光机将附着在白米表面的糠粉去除，从而使米粒表面清洁光亮，再经过白米筛筛选出整米，进入色选机，再经过白米筛，得到精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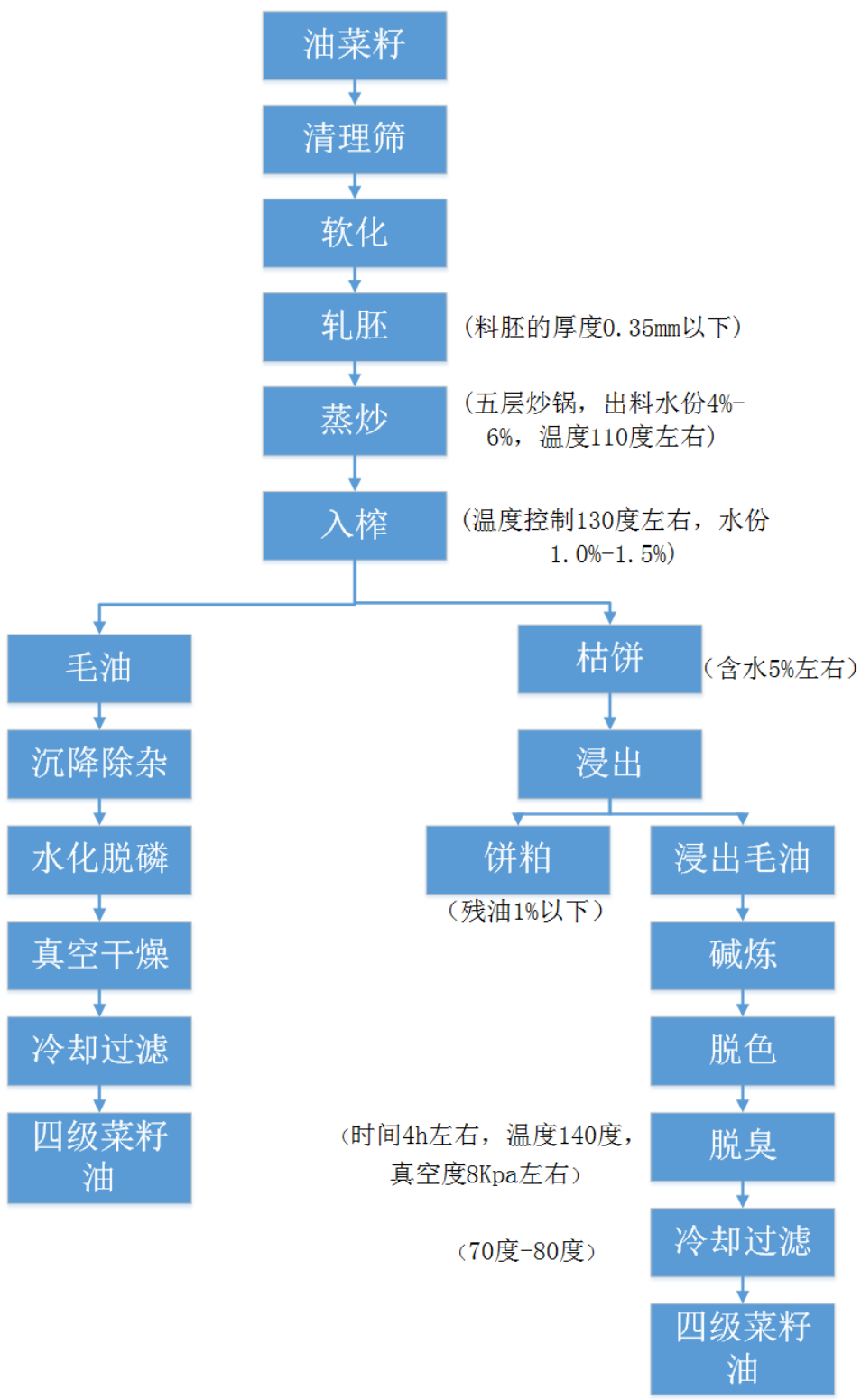
(6) 成品包装工序：成品大米通过定量包装机精确计量、经封口检验合格后入库。包装要求采取双线缝制，定量时要根据大米水份情况并考虑保管，运输等过程的水份挥发现象，按 0.25%-0.5%的比例适当增加定量数值。

2、油脂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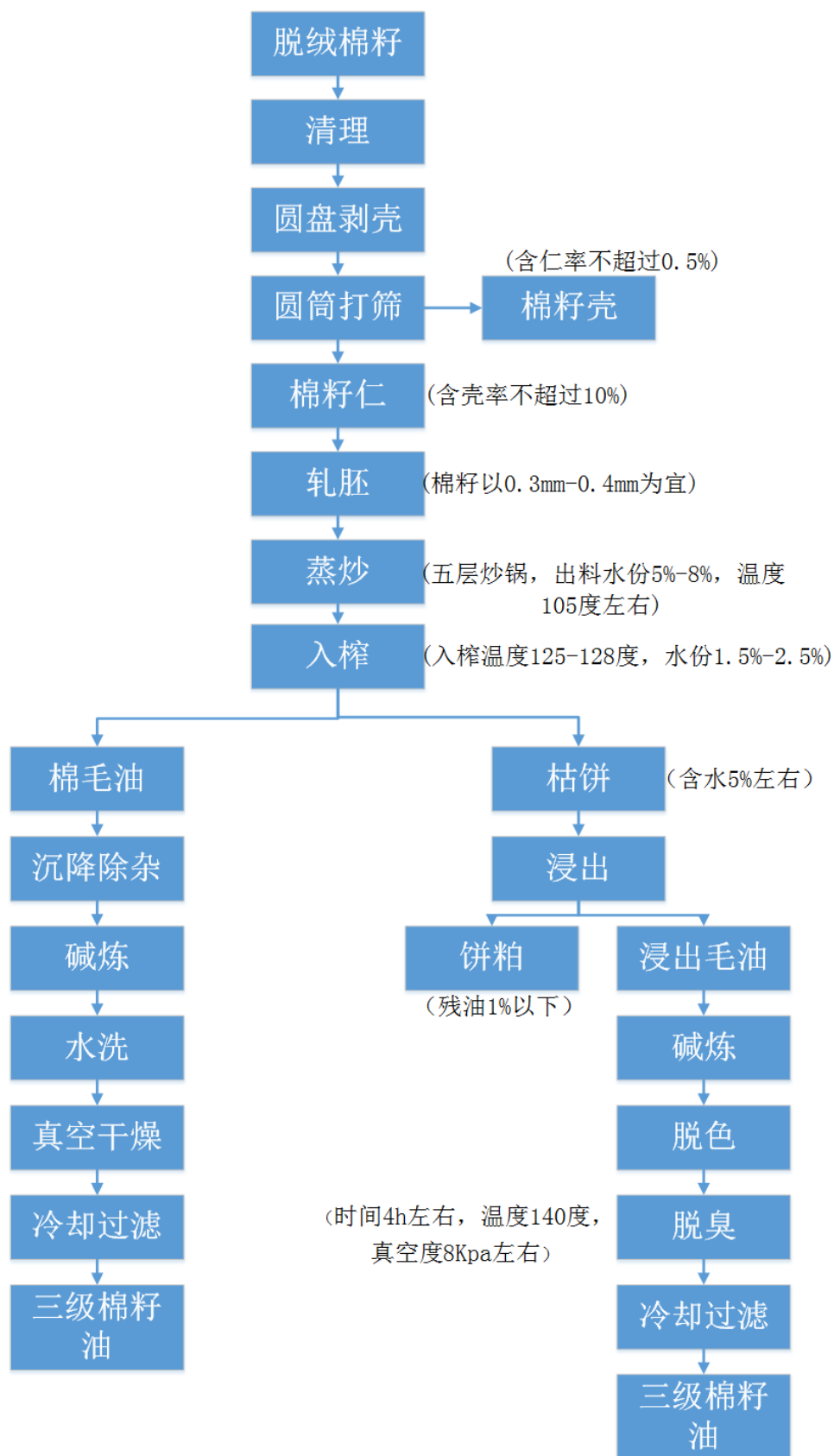
(1) 一级菜籽油、棉籽油生产流程（全精炼法）



(2) 四级菜籽油生产流程（预榨、浸出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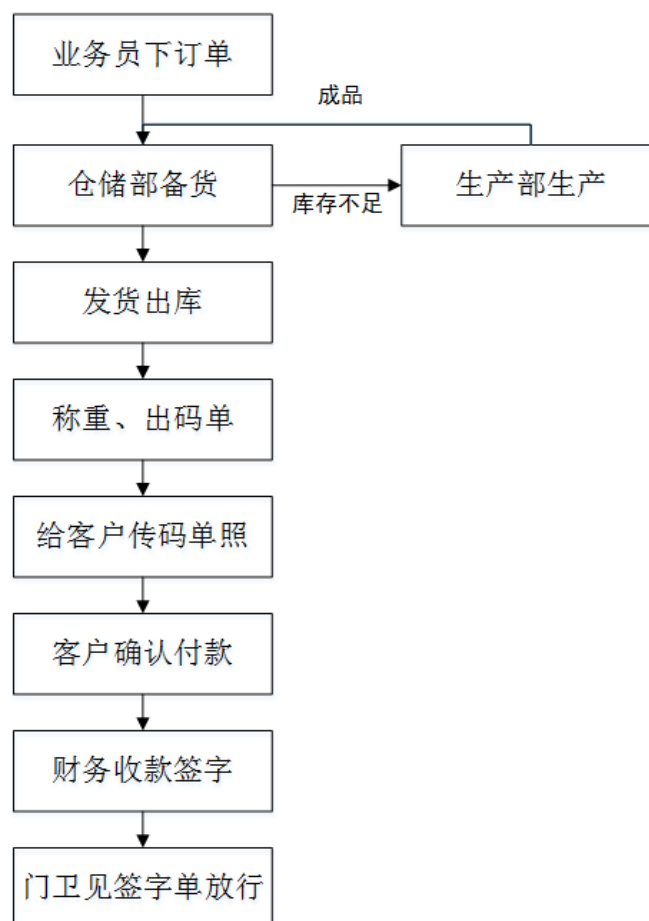


(3) 三级棉籽油生产流程（预榨、浸出法）



(三) 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可以分为品牌产品销售和大宗产品销售，品牌产品是指带包装销售的产品，包括袋装大米、瓶装菜籽油等，大宗产品指单次销售量较大的散装产品，包括散装大米、菜籽油、稻谷、菜粕、米糠等。品牌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各地经销商、本地的餐厅、超市等，大宗销售的客户主要是中储粮、中储油、米加工厂、食品加工厂、饲料厂等。公司的品牌产品和大宗产品销售流程是一样的，销售部业务员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向仓储部下订单，仓储部查询库存产品数量，在产品库存不足时向生产部发出生产要求，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及时补充产品，仓储部发货出库，并出具出货单，称重、出码单，业务员将码单照片传给客户确认，客户确认后给财务部转账付款，财务部在出货单上签字，承运人在出货单上签字后将出货单交给门卫，门卫收到签字出货单后放行车辆。主要流程如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运营设备的技术含量

1、稻谷清理技术

稻谷在生长、收割、贮藏和运输过程中，都有可能混入各种杂质。在加工过程中，如不先将这些杂质清除，不仅降低产品纯度、影响大米质量，而且还会影响设备的工作效率，损坏机器。因此，清除杂质是稻谷加工的一项重要任务。混入稻谷的各种杂质中，以粒形、大小与稻谷相似的“并肩杂质”，难清除。公司主要使用风选（利用稻谷与杂质之间悬浮速度的差别，借助气流除杂的方法）、筛选（根据稻谷与杂质之间宽度、厚度的不同，借助适当工作面除杂的方法）、磁选（利用磁力清除稻谷中磁性金属杂质的方法）等技术进行清除。生产实践证明，“风筛结合、以筛为主”是稻谷清理的有效方法。用于稻谷清理的主要设备有振动筛、高速振动筛、比重去石机和磁选设备。震动筛用于清除稻谷中大、小、轻杂质；高速振动筛主要用于除稗；比重去石机专门用于清理稻谷中的比肩杂质；磁选设备去除混入稻谷中的金属杂质。

2、谷糙混合物分离技术

砻谷及砻下物经稻谷分离后，是稻谷与糙米的混合物，简称谷糙混合物。根据碾米工艺的要求，谷糙混合物必需进行分离，分离出纯净的糙米，并把分出的未脱壳的稻谷送回砻谷机进行脱壳。经过谷糙分离所分出的糙米，要求基本不含稻谷。糙米如含谷过多，则会影响碾米的工艺效果，降低成品大米的质量。经谷糙分离后所分出的稻谷，常成为回砻谷，要求尽量少含糙米，否则不仅影响砻谷机的产量、胶耗和动力消耗，而且将使糙米收到损伤，增加碎米和爆腰，影响出米率，同时还会使糙米表面沾胶发黑，降低产品大米的质量。谷糙分离是稻谷加工中必不可少的工序，有很高的工艺要求。目前公司使用谷糙分离设备是选糙平转筛和重力谷糙分离机。工艺技术对谷糙分离的要求是：糙米中含谷不超过40粒/克，回砻谷中含糙米不超过10%。

3、碾米技术

去除糙米的皮层，使之成为符合食用要求的白米的过程称为碾米，公司所使用的机械称为碾米机。碾米是稻谷加工主要的一道工序，因为是对米粒直接进行碾削，如操作不当，碾削过度时，将产生大量碎米，影响出米率和产量；碾削不

足时，又会造成糙白不匀的现象，从而影响成品质量。因此，碾米工艺效果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碾米厂的经济效益。碾米工艺要做到：在保证成品精度等级的前提下，提高产品纯度，提高出米率，提高产量，降低成本，保证安全生产。

机械碾米技术可分为擦离碾白、碾削碾白和混合碾白三种。擦离碾白是依靠米机碾白室内的米粒和米粒之间、米粒与碾白室构件之间的强烈摩擦作用，使糙米皮层沿着胚乳表面产生相对滑动，并被拉伸、断裂，从而去除糙米皮层。一般来说，这种碾白方式由于米粒在碾白室内受到较大的压力，碾米过程中容易产生碎米，故不宜用来碾制皮层干硬、籽粒松脆，强度较差的籼米。擦离碾白碾制的成品，表面光洁、色泽明亮。碾削碾白是借助高速转动的金刚砂碾辊表面无数坚硬、微小、锋利的砂粒，对米粒皮层进行不断碾削，使米粒皮层破裂、剥落，从而将糙米碾白。这种碾白方式所需压力较小，产生的碎米较少，适宜碾制强度较差的粉质米粒。但是，碾削碾白会使米粒表面留下洼痕，因此成品表面光洁度和色泽都较差。此外，碾下的米糠往往含有细小的淀粉粒，如用于榨油会降低出油率。混合碾白是以碾削为主、擦离为辅的碾白方法，它综合了以上两种碾白方法的优点，公司使用的是混合碾白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如下表所示：

注册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4639315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08.02.21 — 2018.02.20
4684869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08.03.07 — 2018.03.06
4667965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09.01.07 — 2019.01.06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申请商标的更名。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截

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更名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该项变更不存在阻碍因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座落	用途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使用人	终止日期	是否 抵押
1	常（洞）国用 （2006）字第 06581 号	西洞庭祝丰 镇沙河居委 会广益西路	仓储	7,025.00	常德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56.08.29	否
2	常（洞）国用 （2006）字第 06821 号	西洞庭祝丰 镇沙河居委 会广益西路	工业、 仓储	4,046.76	常德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22.06.03	否
3	常（洞）国用 （2010）字第 18 号	西洞庭管理 区广益路	工业、 仓储	33,910.01	湖南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51.05.01	是
4	常（洞）国用 （2008）第 018 号	西洞庭祝丰 镇沙河居委 会广益西路 北侧	工业	26,755.77	湖南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58.07.09	否
5	常（洞）国用 （2008）第 019 号	西洞庭祝丰 镇沙河居委 会果园北路 西侧	工业	2,349.91	湖南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33.07.09	是
6	常（洞）国用 （2014）第 6 号	西洞庭祝丰 镇广益西路	工业、 仓储	1,844.83	湖南广 益粮油 棉有限 公司	2051.05.01	否

3、土地承包经营权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公司与常德市西洞庭湖区望洲办事处、金凤办事处、龙泉办事处等 3 处的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以出租土地流转的方式租赁农田合计 2.23 万余亩作为公司的生产种植基地，实现生产种植的规模化、集约化。合同规定，公司租赁的土地，只限于从事粮食、油菜、棉花及其他农作物的生产、种植，租金按照前五年每年每亩 500-600 元、后五年按市场行情及国家政策支付土地转让金，公司将土地流转租金拨付至居委会指定账户，由居委会按照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土地流转租期长，合同

约定到期后，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续租。土地流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流转面积（亩）	期限	合同起止日
1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枫树村	1,90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2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办事处金凤山村	1,784.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3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罗家湖村	2,086.00	10 年	2015.12.31-2025.12.31
4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办事处紫湾村	2,070.00	10 年	2016.01.01-2026.01.01
5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唐林村	2,45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6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棠叶湖村	1,68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7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办事处南湖村	1,938.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8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东湖村	1,52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9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办事处毡帽村	1,960.00	10 年	2016.01.01-2026.01.01
10	西洞庭管理区龙泉办事处民安村	1,56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11	西洞庭管理区望洲办事处文书村	2,170.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12	西洞庭管理区金凤办事处彭家洲村	1,256.00	10 年	2016.01.01-2025.12.31
合计		22,374.00	-	-

公司流转的土地，其规划用途为用于种植粮食、油菜、棉花等农作物。公司与土地所在的各居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协议明确规定公司所承租的土地只限于从事种植粮食、油菜、棉花等农作物，不得改变土地所有权的性质和土地的农业用途。公司土地流转后，目前部分用于种植水稻，部分还在平整，未发生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保持一致。公司租赁土地已经履行了相关村民决策程序及政府部门备案手续，租赁主体适格，租赁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三）资质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注重质量管理，取得由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注册号	发证单位	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514Q22299ROM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大米、食用植物油、棉花的加工	2014. 10. 11 - 2017. 10. 10

2、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

公司作为粮油仓储单位，已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如下表所示：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仓（罐）容规模	有效时间
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	湘 131006	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	粮油储备、加工、购销	75,000 吨	2015. 07. 02 - 2018. 07. 02

（四）业务许可

公司大米加工业务实行行业准入制度，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品种范围	有效期
1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 13100420	常德市粮食局武陵分局	粮食收购	2015. 05. 15 - 2019. 05. 14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7 0102 3630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大米	2015. 06. 02 - 2018. 06. 01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7 02011182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用植物油（全精炼）	2015. 06. 02 - 2018. 06. 01
4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	430704221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棉花加工	2012. 09. 01 - 2017. 09. 01
5	湖南省棉花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	430720121019	湖南省纤维检验局	收购加工	2012. 07. 12 - 2017. 08. 31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湘饲证（2014）07025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	菜籽粕[菜粕]；棉籽粕[棉粕]	2014. 11. 10 - 2019. 11. 09

注：根据《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公司已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大米、食用植物油（全精炼））并在公司生产场所销售。因此，根据规定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许可。

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完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在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挂牌主体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形下，公司持有的《粮食收购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大米）》、《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用植物油）》、《棉花加工资格认定证书》、《湖南省棉花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资格认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湖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著名、驰名商标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审批机关	认定范围	所有权人	有效时间
1	湖南省著名商标证书	-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4667965号“广益”商标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2016.01.01 - 2018.12.31
2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	商标驰字[2012]582号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第29类食用油脂商品上的“湘雅及图”注册商标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2012.12.31 - 2022.12.30
3	中国驰名商标证书	商标驰字[2015]263号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第30类米商品上的“祝丰 ZHUFENG及图”注册商标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2015.06.05 - 2025.06.04

股份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一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5,654,656.55	12,105,807.46	43,548,849.09	78.25%
机器及办公设备	30,133,463.53	19,893,847.34	10,239,616.19	33.98%
运输工具	1,808,396.21	1,291,548.19	516,848.02	28.58%
合计	87,596,516.29	33,291,203.00	54,305,313.29	61.99%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1	4000吨储油罐	2011.05.31	1,500,000.00	1,155,625.00	77.04%
2	粮食干燥机	2014.05.22	1,261,946.90	1,035,217.11	82.03%
3	粮食烘干机	2012.07.31	1,015,641.03	285,733.68	28.13%
4	4个1682立方米储油罐	2009.09.29	960,000.00	663,600.00	69.13%
5	立式储油罐	2013.01.22	750,000.00	524,375.00	69.92%
6	冷米斗	2015.12.31	691,322.86	657,448.04	95.10%
7	1329立方米立式储油罐	2009.07.31	440,000.00	300,666.67	68.33%
8	色选机	2014.10.22	393,162.40	338,578.35	86.12%
9	100T精米生产线	2008.02.29	380,000.00	78,976.67	20.78%
10	成套设备	2013.02.25	357,424.78	141,421.07	39.57%
11	油厂蒸炒锅	2011.11.30	256,410.26	147,521.37	57.53%
12	色选机	2011.06.30	168,000.00	89,796.00	53.45%

13	自动喂花机	2013. 07. 31	120, 000. 00	88, 640. 00	73. 87%
----	-------	--------------	--------------	-------------	---------

3、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办公楼、厂房、仓库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登记时间	是否抵押
1	常(洞)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3553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1, 079. 74	2009. 10. 23	是
2	常(洞)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3554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478. 16	2009. 10. 23	是
3	常房权证鉴证字第 0374537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沙河居委会果园北路西侧	住宅、公用	4577. 86	2014. 06. 16	是
4	常房权证鉴证字第 0374770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办公	578. 07	2014. 06. 23	是
5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4771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车间	2910. 10	2011. 06. 23	是
6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4772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仓储	5200. 00	2011. 06. 23	是
7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07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仓储	3342. 32	2014. 08. 18	否
8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08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工业	974. 49	2014. 08. 18	否
9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09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工业	815. 79	2014. 08. 18	是
10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10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工业	2477. 88	2014. 08. 18	否
11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11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	工业	365. 67	2014. 08. 18	否

	号	限公司	益路				
12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 0376912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路	工业	656.24	2014.08.18	是
13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2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935.95	2010.09.09	是
14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5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871.14	2010.09.09	是
15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6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967.52	2010.09.09	是
16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7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1294.52	2010.09.09	是
17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8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1,160.61	2010.09.09	是
18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19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813.88	2010.09.09	是
19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0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680.31	2010.09.09	是
20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4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仓储	1779.99	2010.09.09	是
21	常房权证 2009 字第 00056125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仓储	723.96	2010.09.09	是
22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6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仓储	560.28	2010.09.09	是
23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7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办公	972.39	2010.09.09	是
24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8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225.00	2010.09.09	是
25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29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268.95	2010.09.09	是

26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30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171.84	2010.09.09	是
27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6131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工业	510.77	2010.09.09	是
28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059424 号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广益西路	仓储	5450.46	2010.06.01	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87,596,516.29 元，账面净值 54,305,313.29 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重较大，达到 99.05%，机械设备主要是烘干机组和大米、油脂加工、储存设备。

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61.99%，成新率一般。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为 78.25%，机器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33.98%，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28.58%。公司固定资产的市场供应充足，固定资产的更新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88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3	35.42%
管理人员	25	26.04%
销售人员	12	14.58%
财务人员	8	10.42%
其他人员	10	13.54%
合计	88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高中及以下	42	47.91%
专科	35	36.46%
本科	11	15.63%
合计	88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20-30 岁	5	11.46%
31-40 岁	14	16.67%
41-50 岁	48	50.00%
50 以上	21	21.88%
合计	8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熊克文、肖立龙，简历情况如下：

熊克文，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 年 1 月至 1986 年 12 月就职于西洞庭水产分场二队，担任工人；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大米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肖立龙，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6 月至 1983 年 5 月就职于西洞庭农场四分场十队，担任工人；从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油脂车间主任；现任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3、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88 人，社保情况为：公司为 71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为 72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78 人缴纳了工伤保险，没有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公积金情况为：公司没有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主要原因是：第一，部分员工来自农村，参加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不需要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第二，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部分员工主动要求公司不要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并向公司出具了自愿放弃的承诺书。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目前公司正在逐步规范员工福利制度，并尽快彻底规范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的问题。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陈湘益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承诺函》：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暂时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未能缴纳公积金的情况，考虑到员工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公司将会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保护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如若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被追缴或者被有关部门处罚，控股股东陈湘益自愿承担所有因未能及时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公积金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湘环西字【2016】14 号，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环保局颁发的《排污权证》，证书编号（常）排污权证（2016）第 121 号，证书载明“2015 年 04 月 21 日，持证单位通过初始分配获得化学需氧量 2.84 吨，氨氮 0.43 吨，二氧化硫 25.65 吨，氮氧化物 11.4 吨”。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所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和《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细则》（统称“安全生产制度”），根据上述安全生产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是企业安全生产总负责人，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各部门经理负责，部门经理是分管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公司配备了安全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编号：

AQ/T9006—2010)》、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标准的要求依法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守法证明，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在食品安全方面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1354-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稻谷(GB1350-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优质稻谷(GB/T17891-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富硒稻谷(GB/T22499-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油菜籽(GB/T 11762-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棉籽(GB/T 11763-2008)》、《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公司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提升，2009 年，公司“湘雅牌”纯菜籽油、“祝丰”香米荣获 2009 第四届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粮食行业认可的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产品；201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的大米、食用植物油、棉花的加工业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了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公司的产品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2016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西洞庭湖管理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2,761.35 元、187,658,052.06 元和 50,451,431.56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4.91%，主营业务收入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业务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249,714.30	97.62%	183,296,570.24	97.68%	156,897,628.02	96.08%
其他业务收入	1,201,717.26	2.38%	4,361,481.82	2.32%	6,405,133.33	3.92%

合计	50,451,431.56	100%	187,658,052.06	100%	163,302,761.35	100%
----	---------------	------	----------------	------	----------------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等农产品及节米、菜粕、茶粕等其他副产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粮油储备库、粮油经销商、中小型超市、零售店、米厂、饲料加工厂和普通消费者等。

2、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5,679,334.99元、32,876,825.75元、7,197,919.48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22%、17.52%、14.28%。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3月份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黄立	2,289,795.58	4.54%
2	莫伟	1,380,610.27	2.74%
3	张勇	1,204,377.88	2.39%
4	张红伟	1,194,716.28	2.37%
5	杨鹏	1,128,419.47	2.24%
合计		7,197,919.48	14.28%

（2）2015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11,072,920.35	5.90%
2	常德临澧直属库（油）	9,144,353.98	4.87%
3	黄立	6,300,455.40	3.36%

4	张红伟	3,426,539.65	1.83%
5	深圳市金利源粮油有限公司	2,932,556.37	1.56%
合计		32,876,825.75	17.52%

(3) 2014 年公司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38,054,774.41	23.30%
2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11,439,592.92	7.00%
3	贵阳飞跃龙纺织有限公司	7,197,521.38	4.40%
4	郑州志威纺织有限公司	4,724,331.70	2.89%
5	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4,263,114.58	2.61%
合计		65,679,334.99	40.22%

注：公司前五大客户里的个人黄立、莫伟、张勇、张红伟、杨鹏均是粮油贸易商。

从前五名客户名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每年都有较大变动，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

其一，公司与稻谷收购商合作的业务主要是原粮销售，原粮销售是公司在资金量可行的情况下，把握市场机会，从事原粮贸易，赚取原粮收购与销售之间的差价。公司既有稳定的长期合作客户，同时也不断开发大客户，因此前五名客户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与粮油贸易商保持紧密的联系，在适当的时机促成销售，这一类客户的采购量大，但是对价格高度敏感，通常货比三家才会确定采购，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造成了前五大客户的波动。

其二，2015 年，棉花、纺织行业遇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内经济总体下行，纺织品消费低迷，订单大幅减少，产能严重过剩。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纺织品出口形势持续恶化，数量和金额明显下滑，企业经营困难，停产、限产、倒闭现象时有发生，纺织用棉量下降。国内外棉花价格存在着每吨 5,000 元的巨幅差价，国外棉花通过进口大量涌入国内，棉花市场供大于求，导致国内棉花价格出现持续下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棉花价格指数 12,922 元/吨，全年下跌 683 元，跌幅约 5%，相比 2014 年 4 月下跌 6,878 元/吨，跌幅 34.74%。棉花价格的下跌，导致湖南及周边地区棉花种植户锐减，2015 年湖南省棉花种植面积 11.4 万公顷，比 2014 年下降 12.6%。棉花加工企业无棉可收，且皮棉出厂价接近生

产成本。

基于棉花产品的实际情况，故公司在 2015 年没有进行棉籽收购、加工、销售业务，这就导致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相比于 2014 年度出现较大变化，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等农产品及节米、菜粕、茶粕等其他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公司供应商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1-3 月份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杨晓平	9,768,045.03	21.12%
2	刘文杰	9,125,714.37	19.73%
3	李芳	7,860,723.81	16.99%
4	胡卫新	7,313,816.36	15.81%
5	杨爱珍	4,927,959.06	10.65%
合计		38,996,258.63	84.30%

（2）2015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杨晓平	33,875,315.72	16.64%
2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28,016,362.83	13.76%
3	胡卫新	27,133,809.83	13.33%
4	李芳	24,539,139.44	12.06%
5	刘文杰	22,550,310.65	11.08%
合计		136,114,938.47	66.87%

（3）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杨晓平	20,954,869.91	17.35%
2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19,857,115.04	16.44%
3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17,649,509.53	14.61%
4	李芳	14,163,231.19	11.73%
5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2,840,707.96	10.63%
合计		85,465,433.63	70.76%

注：前五大供应商里的杨晓平、刘文杰、李芳、胡卫新、杨爱珍是粮食收购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且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原粮、菜籽。公司采购部门与优质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如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等。此外，公司与常德周边的粮油收购商保持紧密的联系，在公司生产需要原材料的时候，向粮油采购商采购大量原粮、菜籽等。粮食收购商具有收购能力强、收购量大、供货能力强的特点，能满足公司短时间大额采购需要，因此公司向粮油收购商的原材料采购量比较大，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比较高。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均未超过 25%，且供应商之间相对独立，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单笔销售金额在 7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2,448,000.00	含税	2014.01.17	履行完毕
2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2,448,000.00	含税	2014.01.18	履行完毕
3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2,448,000.00	含税	2014.01.18	履行完毕
4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2,448,000.00	含税	2014.02.18	履行完毕
5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国家储备棉购销合同	2,448,000.00	含税	2014.02.27	履行完毕
6	贵阳飞跃龙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购销合同	2,805,000.00	含税	2014.02.13	履行完毕
7	贵阳飞跃龙纺织	棉花购销合同	2,805,000.00	含税	2014.03.17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8	郑州志威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购销合同	2,431,000.00	含税	2014.01.15	履行完毕
9	郑州志威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购销合同	2,984,000.00	含税	2014.02.19	履行完毕
10	郑州景甜纺织有限公司	棉花购销合同	2,992,000.00	含税	2014.02.21	履行完毕
11	黄德才	大米销售合同	700,000.00	含税	2015.01.26	履行完毕
12	吴志波	稻谷销售合同	777,000.00	含税	2015.04.10	履行完毕
13	莫伟	稻谷销售合同	3,030,000.00	含税	2016.01.02	履行完毕
14	张红伟	稻谷销售合同	2,121,000.00	含税	2016.01.02	履行完毕
15	高玲	稻谷销售合同	1,302,900.00	含税	2016.01.02	履行完毕
16	莫伟	稻谷销售合同	1,192,000.00	含税	2016.02.16	履行完毕
17	张红伟	稻谷销售合同	1,311,200.00	含税	2016.02.19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是原材料，包括稻谷、菜籽、菜籽粕等。单笔采购金额在 14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含税)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332,280.00	稻谷	2014.06.06	履行完毕
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135,940.00	稻谷	2014.06.06	履行完毕
3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440,000.00	稻谷	2014.06.06	履行完毕
4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448,000.00	稻谷	2014.06.06	履行完毕
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268,270.00	稻谷	2014.06.06	履行完毕
6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3,050,000.00	菜籽粕	2014.07.11	履行完毕
7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500,000.00	菜籽粕	2014.08.05	履行完毕
8	湖南中储粮收储经销有限公司	1,400,000.00	菜籽粕	2014.08.19	履行完毕
9	湖南精为天粮油有	5,700,000.00	中晚籼稻	2015.08.01	履行完毕

	限公司				
10	湖南精为天粮油有限公司	5,700,000.00	中晚籼稻	2015.08.13	履行完毕
11	李芳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15	正在履行
12	杨爱珍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15	正在履行
13	杨晓平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15	正在履行
14	胡卫新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15	正在履行
15	刘建龙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15	正在履行
16	刘文杰	以实际交付为准	稻谷	2015.12.20	正在履行

3、重大借款合同披露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银行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借款人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55.5 万元	2015.07.27 - 2016.07.26	流动资金周转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 万元	2015.08.03 - 2016.08.02	流动资金周转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 万元	2015.08.06 - 2016.08.05	流动资金周转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0 万元	2015.08.10 - 2016.08.09	流动资金周转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抵押、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0 万元	2016.01.11 - 2017.01.10	流动资金周转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抵押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三岔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 万元	2015.05.21 - 2016.05.20	收购菜籽油	湖南常德粮油棉有限公司	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三岔路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15.08.13 - 2016.08.13	收购油菜籽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保证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15.06.23 - 2016.06.22	粮食购销流动资金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保证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万元	2016.03.25 - 2016.09.30	中晚稻收购	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保证
---	------------------	----------	--------	-------------------------------	-------	-------------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等农产品及节米、菜粕、茶粕等其他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原粮收购、大米、菜籽油、茶油、棉籽油、皮棉生产的全部资质，以稳定的生产质量为核心，形成了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完整生产链，公司拥有较强的原粮采购能力。公司产品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进行销售获得收入和利润。未来公司还将发展“互联网+”的模式销售高端产品，建立“生态农业示范基地+休闲观光农业”的新型农业发展模式，达到增加公司盈利点的目的。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设备采购由公司高层经过开会商议，进行采购，公司的零部件采购由公司专人负责，采购的数量较少，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是生产用原材料，包括稻谷、菜籽、棉籽、菜粕、茶饼等农作物，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部根据生产需要，在需求量比较大的情况下，向办理了营业执照和国家粮食收购许可证的粮食收购商采购，在原材料需求量较少的情况下，由周边农户（包括一般农户和种粮大户）自主运送上门，公司进行收购，另外，公司也会向中储粮购买稻谷或者菜籽油。公司根据销售部、采购部反馈的农产品、农作物市场信息，由公司董事长组织大米、油、棉分管副总以及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决定采购原料的品种、数量，并制订采购订单及采购标准交由采购部执行。收购商或者农户将稻谷、菜籽等运送至厂区，采购的原材料经质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二）加工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原则，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大米、油脂的生产加工。根据销售计划，生产部围绕产品质量、交货期限等方面的目标，制定原辅材料需求计划和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公司依托大米、油脂产品多年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工艺技术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质检部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对加工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质量检测，保证产品的品质和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直销及经销的方式实现销售。直销即通过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由公司设立的门市部直接销售给客户，包括个人、粮油店、餐馆等；经销即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客户，经销商获取买卖差价。

1、公司的品牌产品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类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个人、餐馆、粮油店等客户，公司通过门市部直接销售，品牌产品的直销主要集中在本地。

经销模式：公司目前的经销商网络遍布广东、福建、湖南、四川、贵州地区，根据经销商需求进行发货，产品出门前业务人员将码单拍照传给经销商确认，经销商确认数量无误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给财务部，财务部收到货款后在出货单上签字确认，门卫收到签字单据放行运输车辆。

2、公司的大宗散装产品主要客户为中储油、中储粮、大米加工厂、农户、饲料加工厂、养殖公司、食品加工厂等，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

公司选择经销商时，由公司市场部负责人带领业务员进行市场考察，时间为一个月左右，对客户进行上门拜访，介绍企业产品、合作方式以及产品价格等，确定意向客户，留取客户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对优质客户进行二次拜访或者电话回访，双方达成合作协议。对于新客户，公司首次合作只进行小批量发货，重点考察客户的销售、回款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

用植物油、皮棉等农产品及节米、菜粕、茶粕等其他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的综合型农产品省级龙头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大米加工属于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一谷物磨制(C1310)，其行业代码为C1310，菜籽油、棉籽油生产属于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一植物油加工(C133)一食用植物油加工(C1331)，其行业代码为C13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大米加工、菜籽油、棉籽油、皮棉生产属于制造业(C)一农副食品加工业(C13)其行业代码为C13。

2、行业监管体制

农副食品加工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粮食行业协会(缩写: CAGS)，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成立于1996年4月，是由从事粮油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流通、加工、储藏、科技开发等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协会以服务为宗旨，依据市场经济要求，在全行业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和服务、自律、协调、监督职能。主要任务是沟通企业和政府、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和行业指导；督促和组织会员企业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制定行规行约，维护公平竞争，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关系，促进会员横向联系与合作，推动企业联合重组；实施名牌战略，培育名牌产品；举办粮油展览、交易、科技交流、技术咨询、研讨等各种活动，促进企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统计汇集粮油信息资料，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信息服务；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粮食职工素质；开展经济法律咨询服务，调解会员经济纠纷。

粮油加工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粮食局，国家粮食局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国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总量计划和收储、动用中央储备粮的建议，拟订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出现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研究出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战略建议。承担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责任，负责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粮食最低收购价原则的建议，指导

协调最低收购价粮食等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起草全国粮食流通和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有关国家标准，指导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的制定并组织实施，指导粮食流通的科技进步、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拟订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制定粮食储存、运输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承担中央储备粮行政管理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中央储备粮的规模、总体布局和收购、销售、进出口总量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中央储备粮轮换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中央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中央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指导中国储备管理总公司的业务。拟订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粮食流通、仓储、加工设施建设规划，管理有关粮食流通设施国家投资项目。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农副食品加工业是国家国民经济基础性产业，一直是国家大力扶持的产业，尤其是大米加工业是一个永恒的产业。我国政府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年到2016年期间已经连续十三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农业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1）《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

2006年10月12日，农业部印发《全国粮食生产发展规划（2006-2020）》，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始终坚持基本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的方针，围绕保持粮食供求基本平衡的宏观调控目标，采取行政、法律、市场等多种手段，调动中央各部门、地方、农民等各方面积极性，聚集科技、人力、资金等多种资源，以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为核心，合理布局，主攻单产，稳定面积，优化结构，促进增效，构建长效机制，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

2008年11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要求完善粮食加工体系，保障粮食安全。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引导粮油食品加工业向规模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按照“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要求，推进传统主食食品加工业化生产，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推进粮油食品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增值效益”。

（3）《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4月农业部出台了《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完善宏观管理与保护政策，保障产业安全，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扶持产业加工业发展等保障措施。

（4）《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

2012年2月2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规划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联合制定，以促进粮食加工业持续健康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安全营养、优质高效、绿色生态、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协调发展的现代粮食加工体系，产业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不断提高，粮食加工供应和应急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明确提出，至2020年，在稻谷主产区和大米主销区及重要物流节点，重组和建设一批年处理稻谷20万吨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和若干年处理稻谷100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完善的大米加工权产业链。

（5）《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2012年3月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提出主要目标：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建设一批与龙头企业有效对接的生产基地；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育一批产品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范围广的知名品牌；加强产业链建设，构建一批科技水平高、生产加工能力强、上中下游相互承接的优势产业体系；强化龙头企业社会责任，提升辐射带动能力和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

见》

2014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该《意见》鼓励发展混合所有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动集群发展，密切与农户、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关系。在国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鼓励地方政府和民间出资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7)《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2016年1月27日，《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发布。坚持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业服务主体成为建设现代农业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在农业机械和科技成果应用、绿色发展、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引领功能。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用地用电、项目支持等政策，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发展需要，允许将集中连片整治后新增加的部分耕地，按规定用于完善农田配套设施。探索开展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营销贷款改革试点。积极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年3月16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中指出：“农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必须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9)《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该《办法》指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棉花以及农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用到的原料主要是稻谷、菜籽、茶籽、棉花等。公司所处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上游行业是粮食作物种植行业，主要是谷物（稻谷、小麦、玉米等）和油料（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等）、棉花的种植。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下游行业是粮食加工和销售行业，主要是稻谷、小麦、植物油等粮油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不仅是个人口大国，同时也是一个粮食、油料的生产大国、粮油消费和粮油加工大国。正常年景我国年产稻谷2亿吨左右，小麦1亿吨左右，玉米0.9亿吨左右，年产油料3500-4000万吨。2015年，全国粮食总播种面积11,334万公顷，粮食年产量62,144万吨，其中稻谷产量20,825万吨，小麦产量13,019万吨。2015年全国棉花产量561万吨，2015年全国油料总种植面积1,406万公顷，油料产量3,547万吨。这些丰富的粮油资源为我国粮油加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粮油的供给也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安定团结。

就粮油加工而言，我国的粮油加工能力之大、企业之多均属世界之最。粮油加工是指对原粮、油料等基本原料进行处理制成成品粮油及其制品的过程。主要包括：稻谷加工、小麦制粉、玉米及杂粮加工、植物油加工。粮油加工业是粮油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搞活粮油经营，提升粮油附加值的不可缺少的中间环节，也是食品工业的基础工业，粮油加工的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是一个朝阳行业。

（1）粮食生产结构调整趋向合理

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进一步向优势产区集中，农业区域的布局、专业化分工越来越明显。长江流域的水稻面积已占全国的65.7%，黄淮海平原的小麦面积占全国的55%，主销区特色农业逐步成为当地的支柱产业，同时为主产区粮食腾出了市场空间。从总量上看，综合国际、国内各种因素，供求基本平衡的局面可能

不会有大的变化。从质量上看,优质专用粮食品种占粮食总产品的比重迅速增加。从粮食流通上看,流通格局发生了新的变化,粮食购销市场化的改革推动了不同地区发挥粮食生产比较优势,粮食产区的市场空间已经充分拓展,粮价合理回升的有利因素增多。随着西部开发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的贯彻。西部粮食缺口扩大,东南沿海随着种植结构调整和市场进一步放开,粮食的供求将依托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因此,我国粮食生产供给的重心将进一步向中部和北方地区转移,“南粮北运”逐步转变为“北粮南运”、“中粮西进”或“北出南进”的新态势。同时应看到,粮农增收仍是一个较突出的问题。由于我国粮食生产组织规模小,生产成本和价格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在遵循WTO规则的同时,很可能会受到国外粮食的较大冲击,在农业结构调整中,粮食供大于求的状况一时还不能发生根本变化。种粮农民增收的问题仍是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和难点。

(2) 粮食加工水平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粮食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但在加工总量和加工水平方面,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率都在90%左右,我国只有30%左右(粗加工以上);发达国家深加工(二次以上加工)农产品占80%,而我国只有20%左右;发达国家加工制造食品占食品消费总量的比重大约80%,而我国不到30%;发达国家农产品加工业的产值一般为农业产值的2-3倍,而我国只有80%左右,比如,我国稻谷加工企业规模小,加工方式传统落后,深度开发不够,90%的稻谷在农村加工,与世界先进水平差距明显;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的油料加工能力和技术装备水平都有明显提高,但油料加工企业布局不合理,低水平重复建设问题突出,加工设备利用率不够高,产品加工档次较低。

(3) 粮油加工行业结构

粮油资源粗加工多,深加工少;从产品结构看,产品品种花色少、档次低、包装差,产品更新换代慢,低水平上扩张,高档产品生产能力不足,低档产品生产能力过剩,产品结构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从规模机构上看,由于粮食生产:分散、标准化、规模化程度低,粮油加工企业总体规模小,粮油资源加工集中利用度不够高,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名牌企业或企业集团位数不多。如国内粮油加工企业合理的经济规模为稻谷加工200-400t/d,而我国近80%的面粉企业为50-100t/d的生产规模,80%的稻谷加工设备为50t/d以下的小机组。从布局结构

上看, 70%以上的粮油深加工企业集中在东、南部沿海地区, 拥有原料和市场优势的中、西、北部地区深加工企业很少。

3、行业市场规模

中国不仅是个人口大国, 同时也是一个粮食、油料的生产大国、粮油消费和粮油加工大国。正常年景我国年产稻谷2亿吨左右, 小麦1亿吨左右, 玉米0.9亿吨左右, 年产油料5500-6000万吨, 加上近几年每年进口油料2,000万吨左右, 这些丰富的粮油资源为我国粮油工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2015年, 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背景下, 粮食加工与制造业总体运行相对平稳, 主营业务收入小幅增长, 利润总额增幅有所提升。受国际粮价下跌、粮食连年丰收以及终端市场需求低迷的影响, 小麦、玉米等主粮价格降至近年来的最低点, 原料成本下跌使得加工企业盈利状况好转。2015年, 全国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与制造企业17,459家,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338.7亿元, 增长4.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前三位的子行业分别为谷物磨制(13,403.4亿元)、饲料加工(11,052.8亿元)、酒类制造(8,437.8亿元)。

(1) 2011-2015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5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65125.6亿元, 同比增长3.5%。由上图可知, 2011-2015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每年都呈上涨的态势, 但农副食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却逐步下降。由2011年的33.2%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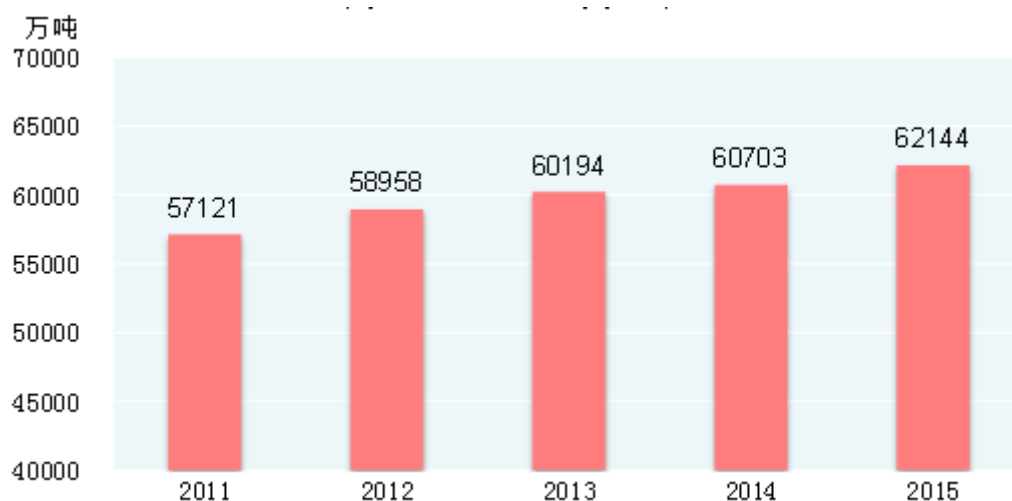
滑至2015年的3.5%。

(2) 2011-2015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利润情况



2015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年利润总额为3233.8亿元，同比增长6.4%。由上图可知，2011-2015年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总额每年都呈上涨的态势，但农副食品加工业实现利润总额的增长率却逐步下降。特别是2014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利润总额增长率跌至-0.4%，2015年利润总额增长率微弱上涨至6.4%。

(3) 我国2011-2015年粮食产量走势图（单位：万吨）：



(4) 2011-2014年我国大米产量走势图（单位：万吨）：



从上面两图可以看出，近年来，我国粮食产量、大米产量逐年增长，粮食加工行业发展稳步推进。

4、行业发展趋势

(1) 粮油加工企业逐步走向规模化、集团化

规模化、集团化生产经营不仅是国家政策的调控目标，也是市场运行的要求。目前，我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2014 年全国农副食品加工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4,835 个，小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 21,811 个，占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总数的 87.82%，同质化、无序化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近年来，大米加工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大米加工企业为了更多地占有市场，近年来抬价收购稻谷、压价销售大米的无序恶性竞争频繁出现，导致市场持续出现“稻强米弱”格局，致使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部分企业甚至保本或亏损状态下挣扎，开始被市场淘汰。而大中型加工企业依靠资金优势、规模优势，抗风险能力强，通过整合提升，形成自己的品牌，扩大产业链，以集约化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控制力，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国家出台《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 2011-2020 年》明确提出，至 2020 年，在稻谷主产区和大米主销区及重要物流节点，重组和建设一批年处理稻谷 20 万吨以上的大型龙头企业和若干个年处理稻谷 100 万吨的大型企业集团，建设完善的大米加工全产业链。政策的支持将加快推进粮油加工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

(2) 以发展粮油食品为重点的粮油深加工业将进一步加快发展

为实现小康社会发展目标，满足现代生活节奏加快、消费趋向膳食方便化、营养化、多样化的需要，粮油主食品工业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方便面、方便米

粉、方便米饭、速冻食品、主食面包以及工业化生产的馒头、花卷、豆包等各种米面食品将大量出现。与此同时，传统主食品的各种生产工艺和设备将被大力推广应用；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休闲、旅游食品的产量和销量将不断增加；中式快餐的集约化生产、配送、连锁营销配套工程将加快实施；为适应我国食品工业发展的需要，人造奶油、起酥油、煎炸油等专用油脂的生产以及利用油料饼粕生产各种功能性蛋白（如组织蛋白、浓缩蛋白和分离蛋白）等也将得到快速发展。

（3）粮油工业企业的品牌意识将进一步增强

质量是企业的基础，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产品品牌的基础。品牌是商品市场的通行证，一个以高质量为基础的品牌，一旦被人们认可，将为企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证。为此，近几年来，各地政府、企业对粮油品牌的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有相当一部分的大中型粮油加工企业开始大力实施名牌工程，通过大力培育和宣传品牌，推动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各级地方政府正在制定完善的县级、市级乃至省级整合方案，以打响地方品牌。现在名牌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市场占有率越来越高。据了解，获得中国名牌称号的米、面、油生产企业的产品，深受百姓欢迎，有的出现了供不应求的情况。预计未来 5-10 年，我国大米行业将出现一批以福临门、金龙鱼、北大荒等为代表的一线品牌，其市场占有率将大幅上升，而小品牌的市场份额将被挤压。今后，粮油工业企业将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和品牌意识，实施名牌工程，以促进企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4）行业整合趋势更加明显

从国际来看，行业集中度非常高，由 ADM、邦吉、嘉吉和路易达孚四大粮商掌控大量市场份额，但新崛起的亚洲粮食贸易商正在挑战四大粮商在行业内的统治地位，其中的佼佼者有三家企业，包括来宝集团、奥兰国际和丰益国际。国内以中粮、中储粮、中纺粮油为代表的大型国有企业市场份额不断扩张，以东陵粮油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将逐步被收购或退居一隅，国内大规模跨区域粮食流通将逐步被少数大企业所主导，粮油食品加工业呈现规模化和集约化，但这还需要时间去磨合和发展。外资的进入，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工艺以及研发对外，对国内粮油企业的技术进步、提高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效率产生了促进作用，外资企业对粮油行业的全产业链渗透，客观上也加快行业整合和集中的趋势。

5、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行业发展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中一个重要产业部门，我国政府一直非常重视“三农”问题，2004年到2016年已经连续13年发布以“三农”为主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中央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的支农惠农优惠政策，从建设项目到资金安排、到金融信贷、再到税收和土地使用等方面国家政策环境均给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农副食品加工业作为其中重要的一个环节，也一直是国家重点关注、扶持的重要领域，《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法规的出台，都将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2）经济社会发展为粮食加工企业带来广阔发展前景

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粮食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提供重要契机；经济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和粮食流通体系不断完善，为发展现代粮食流通产业提供了制度保障；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和消费机构升级，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的需求空间；科技创新推动传统粮食仓储、物流和加工的技术升级，为农副食品加工产业发展提供了有利支撑；交通运输网络的快速发展和现代物流体系的建立，为降低粮食流通成本、提高粮食流通效率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的粮油加工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各类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质要求很高。公司目前大米车间、油脂车间的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是公司发展初期的老员工，拥有丰富的生产和操作经验，公司分管米厂、油厂的负责人也具有几十年经营、管理经验，新入行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将与现有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

2、品牌与销售渠道壁垒

粮油加工企业中以中小型企业为主，行业同质化、无序竞争激烈，客户在无法区分市场产品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良好的企业知名度、产品品牌知名度的塑造不是短期内就能完成的，知名度的建立是企业产品质量、工艺技术、品牌价值、营销服务等众多因素的综合体现。新入行的企业需要开发自己的下游经销商，由于粮油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下游经销商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都很慎重，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企业信誉、品牌价值、生产能力等方面都有所考量，因此，需要企业在长期的建设、经营中逐步积累经销商资源、建立自己的营销网络，获得良好的销售渠道。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大米、食用油加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同质化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且“稻强米弱”现象一直存在我国稻米市场，而自从2012年开始，表现尤为突出，国内稻谷价格不断走强，而大米价格却出现下跌，稻强米弱使得稻米加工企业陷入困境。

风险应对措施：发展稻米深加工，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发达国家稻米深加工利用经验表明，稻谷精加工后可增值5-10倍；为保障原料供给，尤其是稳定获得优质稻谷资源，和农户采取订单收购、加工、销售的方式或“公司+农户”等方式来加强合作，同时为增强竞争力，加强对产品营销渠道的建设和对下游大米经销商的控制，逐步向集种植、加工、储运、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发展，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2、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安全风险成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措施：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和事故应对机制，建立风险管理机构，实施严格的供应链管理。考察稻谷、小麦、菜籽种植环节，禁止采购化肥和农药等含量超标的稻谷、小麦、菜籽等农作物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从源头上把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在公司原粮收购、半成品、成品加工、储藏、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食品安全标准，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规范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程序，保障食品安全。加强产品出厂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全部优质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出厂安全标准，把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3、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12月底和2016年1月初流转了2.23万亩农村土地，计划开展种植业务，主要种植稻谷、油菜、棉花等农作物，公司初次接触农作物种植业，没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聘请经验丰富的农户或者委托专业农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种植业务进行管理，聘请农科所的专家定期对公司的农田种植工作进行指导，科学种植，因田制宜，配备专业的农业机械设备，做好施肥、排水等日常田间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减小公司的经营风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根据中国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年底，中国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65,125.6亿元，行业实现销售利润3,233.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实现5连增。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用发展新理念破解“三农”新难题，厚植农业农村发展优势，加大创新驱动力度，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保持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的新要求。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农副食品加工企业的利润和业务量得到持续的增长。

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往湖南、广东、福建、贵州、四川等地区，因此在这些地

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2009年5月，公司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认证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同年公司“湘雅牌”纯菜籽油、“祝丰”香米荣获2009第四届中国（长沙）国际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粮食行业认可的放心粮油示范加工产品；2010年，公司的注册商标“湘雅”取得了“湖南省著名商标”称号；2011年6月，公司得到中国粮食行业协会认证的“示范性加工企业”称号；2012年，公司的“湘雅”食用油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核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5年“祝丰”大米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核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1月，“广益”商标被认定为“湖南著名商标”。上述荣誉的取得，证明公司在湖南及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2、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实践与积累，具备全套大米加工能力，生产急速覆盖烘干、清杂、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色选、抛光、白米分级、电子打包等方面，生产过程全程质检监控，每一环节检验流程严格有效，并保存完整记录。

（2）区域优势

公司坐落在美丽富饶的洞庭湖区西岸的西洞庭管理区，属于洞庭湖平原，该地区拥有丰富湿地资源，自古以来就有“鱼米之乡”的美誉，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热同期，有利于水稻的生长，水稻常年丰产。农村劳动力人均占有农业生产面积16.2亩（含水面、耕地和林地），且土地平坦，开发成本低，属国有土地，没有与农民签订长期承包合同，征地和发展规模经营都比较便利，水利设施建设完善。优质的区域资源，可以给公司提供充足的稻谷、菜籽等农作物原料，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另外，有利于公司进行土地流转，发展“公司+农户”的新型产业模式。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是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先进大米、油脂加工

设备的引进、新产品的研发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维持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自有资金的积累规模小且过程慢，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受到较大的限制，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也不利于行业整合，不利于发展“公司+农户”的新型商业模式，融资渠道单一成为制约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重要因素。

（2）尚未形成规模优势

与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产业链整合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下游营销网络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尚未取得规模优势。

4、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1）发展品牌经销商，建立独家代理营销网络

目前粮油市场竞争激烈，品牌五花八门，消费者在无法区分市场产品优劣的前提下，只有通过企业知名度、产品品牌知名度的不同来为购买提供决策依据。公司计划在广东、福建、湖南等省建立品牌代理点，严格控制代理商数量，每个市发展一到两名代理商，这种独家独立模式有利于统一公司产品价格，调动代理商积极性，建立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佛山、韶关、汕头、惠州等地区的独家代理商已经确定。

（2）建立电子商务平台，开启互联网销售模式

公司计划发展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模式，主要分为微信微商城、天猫旗舰店和粮油销售网站，销售的主要是富硒大米、蛙稻米、高端茶油等高端产品，这一“互联网+”模式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目前，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已经在建立中。

（3）“稻田主题乐园”项目

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商业模式，计划建设以稻田为主题的休闲与创意农业综合体、现代农业、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大众休闲时代，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受到热捧，老龄化社会、食品安全问题、环境污染问题困扰都市人群，人们越来越渴望回归健康生活方式，亲近自然、享用绿色安全食品。公司的“稻田主题乐园”项目将现代农业示范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完美结合。该项目规划场地位于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占地面积 1000 多亩，由国内一流规划设计研究院完成项目设计，计

规划建设稻田、花海、水乡等主题区，瞄准休闲农业、亲子活动、绿色餐饮等细分市场，逐步构建休闲与创意农业的综合体，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建设当中。

（4）15 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包括粮油种植基地、粮油加工及科研基地的建设，其中粮油种植基地面积 20 万亩，粮油加工及科研基地面积 300 亩。粮油种植基地：建设面积为 20 万亩流转土地，主要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旱地和木本油料山地建设。主要种植品种为：优质稻、富硒稻等绿色有机水稻和菜籽、茶籽等油料作物。同时配套建设机耕道路、灌溉及排涝设施。粮油加工及科研基地：用地面积 300 亩，用于厂房车间、储油罐区、研发检测楼等土建工程和生产设备以及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计划可年产精米 10 万吨，年产食用油 5 万吨。预计在 2020 年底竣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2000年7月至2016年2月期间设3人董事会与3人监事会行使权利，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设立了5人董事会与3人监事会行使权利。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出席了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有效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自2016年6月2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董事会及监事会中均无专业投资机构和人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油脂类废水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通过暗管直接外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对公司罚款 2 万元并责令立即

改正违法行为。但从实际情况来看，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第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75 条第二款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的规定，公司被处罚 2 万元，属于处罚范围内的最低处罚标准，情节较为轻微；

第二，从主观来看，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主观恶意。公司发生此次该事项原因为公司废水对进入污水处理池拐角沟道兰污坝的长期侵蚀，以及污水处理沟道拦污坝在大型基建设备施工过程中高频率振动下出现裂缝，导致油脂车间部分生产性废水通过废水沟道拦坝污墙及底部裂缝渗漏外排，公司未及时发现；

第三，公司积极地实施了整改措施，包括：1、加强全员环保知识和法律法规学习；2、将清洁水和污水分开排放，实施明污分流；

第四，公司的整改工作已经通过了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现场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文件；

第五，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环保的重大违规行为。

综上，此次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代码为91430700727953339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 为避免与广益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益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广益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广益股份股份或者在广益股份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广益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三）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广益股份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陈湘益	董事长	58,510,000	97.52	直接持有
粟赤	董事、总经理	830,000	1.38	直接持有
彭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	660,000	1.10	直接持有
王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0	0	—
陈湘山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胡召	监事会主席	0	0	—

王依箭	职工监事	0	0	-
骆春立	监事	0	0	-
肖德泉	副总经理	0	0	-
合计		60,000,000	100.00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湘益和陈湘山系兄弟关系，彭树华和陈湘山系连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湘益	董事长	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胡召	监事会主席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陈湘益	董事长	62,900	是	-
栗赤	董事、总经理	60,500	是	-
彭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	56,900	是	-
王文英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500	是	-
陈湘山	董事、副总经理	50,900	是	-
胡召	监事会主席	50,900	是	-
王依箭	职工监事	31,700	是	-
骆春立	监事	36,500	是	-
肖德泉	副总经理	56,900	是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在公司领取薪酬及参与社会保险缴纳，未在其他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其他收入或享有公司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董事会，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由陈湘益、粟赤、胡召担任；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由陈湘益、粟赤、肖德泉、胡召和王文英担任。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陈湘益、粟赤、彭树华、王文英和陈湘山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湘益为董事长。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陈湘益、粟赤、彭树华、王文英和陈湘山组成，陈湘益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了监事会。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由彭树华担任监事会主席，王依箭和罗冬元担任职工监事；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由彭树华担任监事会主席，王依箭和骆春立担任职工监事。

2016年6月27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王依箭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召与骆春立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召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期间由陈湘益担任总经理，粟赤、

胡召、肖德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王文英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6年6月期间由栗赤担任总经理，肖德泉、胡召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栗赤为总经理，聘任彭树华、肖德泉、陈湘山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王文英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从实际情况来看，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陈湘益、栗赤、彭树华、王文英、陈湘山、肖德泉等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3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2,209.99	23,554,200.16	3,401,6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29,116.04	13,457,303.52	2,461,928.39
预付款项	1,195,544.48	13,310,078.04	16,276,6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8,396.72	4,043,911.54	7,991,274.27

存货	67,777,616.40	66,357,278.87	24,859,39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3,979.21	9,876,841.27	655,187.2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06,862.84	130,599,613.40	55,646,063.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05,313.29	55,713,350.87	44,300,389.15
在建工程			15,580,948.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3,954.69	3,548,022.85	3,644,33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30,676.00	9,51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270.04	1,991,494.38	2,279,7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13,214.02	72,769,368.10	65,805,378.66
资产总计	191,420,076.86	203,368,981.50	121,451,44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55,000.00	76,955,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845.13	457,494.23	13,324,800.53
预收款项	584,327.80	361,559.80	
应付职工薪酬	709,260.82	298,325.05	563,159.55
应交税费	7,216.17	7,371.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455.00	10,707,421.00	40,637,03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793.81	164,793.81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6,696,898.73	100,951,965.82	94,564,993.0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7,013.47	2,058,211.92	34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7,013.47	27,058,211.92	346,666.67
负债合计	113,713,912.20	128,010,177.74	94,911,659.7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657.16	311,657.16	120,02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1,379.82	1,121,379.82	292,44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3,127.68	13,925,766.78	6,465,34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6,164.66	75,358,803.76	26,450,152.17
少数股东权益			89,629.95
股东权益合计	77,706,164.66	75,358,803.76	26,539,782.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1,420,076.86	203,368,981.50	121,451,441.8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51,431.56	187,658,052.06	163,302,761.35
减：营业成本	45,503,995.42	167,470,234.06	150,471,62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0.46	9,953.10
销售费用	442,532.86	279,403.97	1,808,580.30
管理费用	1,883,899.22	8,139,555.80	7,002,219.68
财务费用	997,674.48	3,155,298.73	5,696,714.51
资产减值损失	256,399.30	534,624.78	-920,498.31
投资收益	18,456.51	593,247.90	
二、营业利润	1,385,386.79	8,659,052.16	-765,833.39
加：营业外收入	1,121,198.45	774,270.94	4,861,395.97
减：营业外支出		470,001.10	358,471.84
三、利润总额	2,506,585.24	8,963,322.00	3,737,090.74
减：所得税费用	159,224.34	285,716.22	1,180,778.90
四、净利润	2,347,360.90	8,677,605.78	2,556,3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47,360.90	8,717,015.57	2,685,712.11
少数股东损益		-39,409.79	-129,400.2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360.90	8,677,605.78	2,556,31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7,360.90	8,717,015.57	2,685,712.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09.79	-129,400.2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20,181.39	170,547,208.27	184,643,21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6,778.97	195,792,037.51	203,181,48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6,960.36	366,339,245.78	387,824,69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2,879.12	218,122,211.41	113,306,44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151.65	3,819,934.96	5,970,88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76.97	742,798.69	2,100,8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1,337.71	185,461,481.35	192,413,4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9,345.45	408,146,426.41	313,791,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2,385.09	-41,807,180.63	74,033,07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18,456.51	39,010,4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138.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8,456.51	39,661,56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0.00	4,7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2,500.00	62,5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956.51	-22,853,754.29	-11,655,91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2,955,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9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26,217,966.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6,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61.59	3,204,444.65	5,370,58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561.59	49,204,444.65	104,370,5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61.59	77,013,521.35	-64,370,58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1,990.17	12,352,586.43	-1,993,428.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200.16	3,401,613.73	5,395,04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209.99	15,754,200.16	3,401,613.73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7,360.90	2,347,360.90
（一）净利润							2,347,360.90	2,347,36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6,273,127.68	77,706,164.6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292,443.61		6,465,340.85	26,877,8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292,443.61		6,465,340.85	26,877,80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91,636.02			828,936.21		7,460,425.93	48,480,998.16
（一）净利润							8,289,362.14	8,289,36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91,636.02						40,191,636.02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191,636.02						40,191,636.0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28,936.21		-828,936.21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936.21		-828,936.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3,833,348.40	23,953,3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3,833,348.40	23,953,36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443.61		2,631,992.45	2,924,436.06
(一) 净利润							2,924,436.06	2,924,436.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2,443.61		-292,44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 443. 61		-292, 443. 6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 000, 000. 00	120, 021. 14			292, 443. 61		6, 465, 340. 85	26, 877, 805. 6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2,209.99	23,554,200.16	3,290,45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829,116.04	13,457,303.52	2,461,928.39
预付款项	1,195,544.48	13,310,078.04	16,076,66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98,396.72	4,043,911.54	8,759,794.27
存货	67,777,616.40	66,357,278.87	24,576,43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3,979.21	9,876,841.27	655,187.2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06,862.84	130,599,613.40	55,820,456.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7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05,313.29	55,713,350.87	43,472,839.59
在建工程			15,580,948.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00.00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23,954.69	3,548,022.85	3,644,330.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730,676.00	9,516,5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270.04	1,991,494.38	2,298,28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13,214.02	73,769,368.10	66,696,399.10
资产总计	192,420,076.86	204,368,981.50	122,516,855.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55,000.00	76,955,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00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538,845.13	457,494.23	13,324,800.53
预收款项	584,327.80	361,559.80	
应付职工薪酬	709,260.82	298,325.05	563,159.55
应交税费	7,216.17	7,371.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37,455.00	11,707,421.00	41,364,42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64,793.81	164,793.81	4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696,898.73	101,951,965.82	95,292,383.08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7,013.47	2,058,211.92	346,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17,013.47	27,058,211.92	346,666.67
负债合计	114,672,713.75	129,010,177.74	95,639,049.75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657.16	311,657.16	120,021.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1,379.82	1,121,379.82	292,44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273,127.68	13,925,766.78	6,465,340.85
股东权益合计	77,706,164.66	75,358,803.76	26,877,805.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420,076.86	204,368,981.50	122,516,855.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0,451,431.56	187,638,552.08	163,251,271.35
减：营业成本	45,503,995.42	167,451,162.58	150,425,391.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30.46	9,953.10
销售费用	442,532.86	279,403.97	1,808,580.30
管理费用	1,883,899.22	8,027,761.32	6,651,656.05
财务费用	997,674.48	3,155,298.73	5,696,515.92
资产减值损失	256,399.30	430,344.78	-846,218.31
投资收益	18,456.51	10,428.28	
二、营业利润	1,385,386.79	8,291,878.52	-494,607.61

加：营业外收入	1,121,198.45	774,270.94	4,861,395.97
减：营业外支出		470,001.10	280,143.40
三、利润总额	2,506,585.24	8,596,148.36	4,086,644.96
减：所得税费用	159,224.34	306,786.22	1,162,208.90
四、净利润	2,347,360.90	8,289,362.14	2,924,436.0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7,360.90	8,289,362.14	2,924,436.06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20,181.39	170,527,708.27	184,591,72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6,778.97	195,872,037.51	203,541,46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6,960.36	366,399,745.78	388,133,18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2,879.12	218,122,211.41	113,279,944.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151.65	3,819,934.96	5,933,40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976.97	740,998.69	2,100,892.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1,337.71	185,461,481.35	192,405,39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9,345.45	408,144,626.41	313,719,62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2,385.09	-41,744,880.63	74,413,5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18,456.51	39,010,428.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8,456.51	39,710,428.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0.00	4,7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2,500.00	62,5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956.51	-22,804,892.72	-11,655,91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2,955,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9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26,217,966.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6,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61.59	3,204,444.65	5,370,58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561.59	49,204,444.65	104,370,5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61.59	77,013,521.35	-64,370,587.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1,990.17	12,463,748.00	-1,612,94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54,200.16	3,290,452.16	4,903,39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2,209.99	15,754,200.16	3,290,452.16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47,360.90	2,347,360.90
（一）净利润							2,347,360.90	2,347,360.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6,273,127.68	77,706,164.6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292,443.61		6,465,340.85	26,877,805.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292,443.61		6,465,340.85	26,877,80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191,636.02			828,936.21		7,460,425.93	48,480,998.16
（一）净利润							8,289,362.14	8,289,362.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191,636.02						40,191,636.02
1.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0	191,636.02						40,191,636.02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28,936.21		-828,936.21	
1. 提取盈余公积					828,936.21		-828,936.2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311,657.16			1,121,379.82		13,925,766.78	75,358,803.76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3,833,348.40	23,953,36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3,833,348.40	23,953,369.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443.61		2,631,992.45	2,924,436.06
(一) 净利润							2,924,436.06	2,924,436.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92,443.61		-292,443.61	
1. 提取盈余公积					292,443.61		-292,443.6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0,021.14			292,443.61		6,465,340.85	26,877,805.60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如适用），上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本公司 201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分别是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2015 年度出售了子公司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及其

应用指南和解释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

本公司的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

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应当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被合并方如果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

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对母公司虽然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某种安排，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则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对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对其具有控制权的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母公司也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以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母公司、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期间的统一

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

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若有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及暂付款,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在初始确认时按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加上相关交易费用计量。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时,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的对价和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③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根据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小于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则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50万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发生减值的，应纳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和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

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后期间存货价值恢复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时，投资成本中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的，予以扣除，并单独计量。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其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成本法下，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权益法下，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于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

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与其他方一起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除井巷工程外以入账价值减去 2%或 5%的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以直线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00-35.00	5%、2%	11.88-2.71%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20.00	5%、2%	11.88-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00-12.00	2%	11.88-7.9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与本公司同类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相同。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本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①与该后续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如有替换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确认和计量

在建工程是指为建造或修理固定资产而进行的各项建筑和安装工程，同时以立项项目进行分类，包括前期施工准备、正在施工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四)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出售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消耗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2、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油牡丹。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油牡丹	年限平均法	40	0%	2.5%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生产性生物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如果生产性生物资产改变用途，作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其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无形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①能够从企业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②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无论这些权利是否可以从企业或其他权利和义务中转移或者分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

产不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单项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期间，具有以下特点：

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即研发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相关管理层的批准，并着手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市场调查等。研究阶段基本上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这一阶段不会形成阶段性成果。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以下特点：

开发阶段是建立在研究阶段基础上，因而，对项目的开发具有针对性。进入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往往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1、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

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等。

辞退计划或建议经过公司权力机构的批准，除因付款程序等原因使部分付款

推迟至一年以上外，辞退工作一般应当在一年内实施完毕。

(2)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公司如有实施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虽然职工未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由于这部分职工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公司承诺提供实质上类似于辞退福利的补偿，符合上述辞退福利计划确认预计负债条件的，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不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产生的义务。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一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二是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三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四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五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2、提供劳务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是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是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一是已完工作的测量；二是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三是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一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是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

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一是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二是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 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一是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二是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三)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的内在不确定

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结果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结果仅影响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进行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应收款项减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递延所得税资产，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

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四、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本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收购、加工、与经营项目，菜粕、菜油、茶粕、粗壳、稻谷、短绒、毛菜油、毛茶油、棉粕、棉油、棉籽、油糠、菜籽、小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项目。

3、其他说明

其他税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142.01	20,336.90	12,14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0.62	7,535.88	2,653.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770.62	7,535.88	2,645.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6	1.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0	1.26	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9%	63.13%	78.06%
流动比率（倍）	1.19	1.29	0.59
速动比率（倍）	0.41	0.64	0.33
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45.14	18,765.81	16,330.28
净利润（万元）	234.74	867.76	255.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4.74	871.70	26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6	804.39	-7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26	804.39	-70.91
综合毛利率	9.81%	10.76%	7.86%
净资产收益率	3.07%	28.29%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95%	26.11%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44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22.76	14.55
存货周转率（次）	0.68	3.67	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67.24	-4,180.72	7,403.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	-3.60	3.7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8.38%	-13.18%	9.66%	60.69%	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89.15%	28.29%	164.39%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92.53%	26.11%	-1025.89%	-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90.91%	0.44	238.46%	0.13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5.14 万元、18,765.81 万元、16,330.2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34.74 万元、867.76 万元、25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149.26 万元、800.45 万元、-82.0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641.37 万元，同比增长 16.84%，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及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推广和应用，水稻优良品种不断出现，且国家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业免税、种粮直补、种子直补、农机直补等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2015 年度，农民水稻实现丰收。公司 2015 年度稻谷收购量大幅度提升，公司 2015 年度粮食产品销售额达 12,795.3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5,434.75 万元，同比增长 73.84%。整体来说，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状况较好。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38%、9.66%、6.01%，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 2015 年水稻丰收的情况下，水稻收购价格下滑，公司粮食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7%、28.29% 和 10.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5%、26.11% 和 -2.8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在营业收入上升的同时水稻收购价格下滑，从而实现了营业成本的降低，同时减少了部分贷款，公司 2015 年度利息支出大幅度减少，导致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增幅较大。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增资后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度上升，而 2016 年仅有三个月，公司获得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少。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44 元和 0.13 元，2015 年度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但每股收益依然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增资的时间在年末，但公司获得的净利润较多。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0	-84.62%	22.76	56.43%	14.55
存货周转率（次）	0.68	-81.47%	3.67	-13.65%	4.25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0、22.76、14.55。2015 年较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上涨，而 2014 年初应收账款余额大幅高于 2015 年初，从而造成公司在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周转率反而上升。201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 1-3 月获得的营业收入较少，而收款是一个循环期，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将会上升。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8、3.67、4.25，各期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15 年以来棉产品行情低迷，公司将经营重心转移到粮食产品，而 2015 年粮食产品行情较好，公司对稻谷进行了大量收购，使得公司期末稻谷库存余额较高。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营运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59%	-5.61%	63.13%	-19.13%	78.06%
流动比率(倍)	1.19	-7.75%	1.29	118.64%	0.59
速动比率(倍)	0.41	-35.94%	0.64	93.94%	0.33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9、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4、0.3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59%、63.13%、78.06%。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大幅上升，且资产负债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至 6,000 万元，通过此次增资，公司财务风险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增强。2016 年 2 月末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赎回了大部分银行理财产品用于资金周转，流动资产有所下滑；另一方面，由于材料采购量的上升，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偏低，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公司厂房建设及项目建设投入较多，主要资产集中在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且借款余额较高，流动负债较大。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766,960.36	366,339,245.78	387,824,69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39,345.45	408,146,426.41	313,791,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2,385.09	-41,807,180.63	74,033,071.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73,720,181.39	170,547,208.27	184,643,212.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22,879.12	218,122,211.41	113,306,444.09
营业收入	50,451,431.56	187,658,052.06	163,302,761.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12%	90.88%	1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2.27%	116.23%	69.3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67.24 万元、-4,180.72 万元、7,403.31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下滑，且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5 年度下半年对水稻进行了大量收购，存货占用现金情况增多，2015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增加 10,481.58 万元。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67.24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1-3 月继续储备存货，其“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处于较高水平；另一方面，公司 2016 年 1-3 月支付的往来款较多，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高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1,588.46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56.51	10,428.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1,138.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818,456.51	39,661,566.7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500.00	4,7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7,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52,500.00	62,515,321.00	11,655,91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5,956.51	-22,853,754.29	-11,655,912.30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60 万元、-2,285.38 万元和-1,165.59 万元，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均为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较为频繁，各期投资支付及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均较大。另外，公司 2015 年度投资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200 万元，2016 年追加至 400 万元。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均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2015 年度，公司处置了子公司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为 651,138.43 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2,955,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2,9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26,217,966.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46,000,000.00	9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55,561.59	3,204,444.65	5,370,587.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561.59	49,204,444.65	104,370,58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561.59	77,013,521.35	-64,370,587.97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56 万元、7,701.35 万元、-6,437.0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3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大，以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较多；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01.35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收到股东增资 4,000 万元，以及银行贷款期末余额增多；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56 万元，主要为公

司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未来，随着公司“15 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完成，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八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主

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 96.08%、97.68%、97.62%，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流程：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及时间具体为：发出货物并经客户验收合格。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924.97	97.62%	18,329.66	97.68%	15,689.76	96.08%
其他业务收入	120.17	2.38%	436.15	2.32%	640.51	3.92%
合计	5,045.14	100.00%	18,765.81	100.00%	16,330.28	100.00%

公司为国储粮与国储油的仓储单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仓库租赁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公司产品类别划分类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粮	4,174.28	84.76%	12,795.36	69.81%	7,360.61	46.91%

油	750.70	15.24%	5,526.99	30.15%	2,004.47	12.78%
棉	-	-	7.30	0.04%	6,323.21	40.30%
保温砖					1.47	0.01%
合计	4,924.97	100.00%	18,329.66	100.00%	15,689.76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省内	3,050.45	61.94%	11,347.54	61.91%	7,687.44	49.00%
省外	1,874.52	38.06%	6,982.12	38.09%	8,002.33	51.00%
合计	4,924.97	100.00%	18,329.66	100.00%	15,689.76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45.14万元、18,765.81万元、16,330.28万元，公司2015年度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2,641.37万元，同比增长16.84%，主要原因在于：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科技水平及机械化程度的提高、推广和应用，水稻优良品种不断出现，且国家制定并出台了一系列惠农政策，农业免税、种粮直补、种子直补、农机直补等惠农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种粮积极性。2015年度，农民水稻实现丰收。公司2015年度稻谷收购量大幅度提升，公司2015年度粮食产品销售额达12,795.3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5,434.75万元，同比增长73.84%。整体来说，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较好。

2、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黄立	非关联方	2,289,795.58	4.54%
莫伟	非关联方	1,380,610.27	2.74%
张红伟	非关联方	1,204,377.88	2.39%

张勇	非关联方	1,194,716.28	2.37%
杨鹏	非关联方	1,128,419.47	2.24%
合 计		7,197,919.48	14.28%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72,920.35	5.90%
中央储备粮临澧直属库	非关联方	9,144,353.98	4.87%
黄立	非关联方	6,300,455.40	3.36%
张红伟	非关联方	3,426,539.65	1.83%
深圳市金利源粮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556.37	1.56%
合 计		32,876,825.75	17.52%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	非关联方	38,054,774.41	23.30%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39,592.92	7.00%
贵阳飞跃龙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521.38	4.40%
郑州志威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4,331.70	2.89%
湖南金健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合口油厂	非关联方	4,263,114.58	2.61%
合 计		65,679,334.99	40.22%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8%、17.52%、40.2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减少，综上数据表明，公司对重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1、2016 年 1-3 月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9,249,714.30	45,120,321.73	4,129,392.57	8.38%
其他业务	1,201,717.26	383,673.69	818,043.57	68.07%
合 计	50,451,431.56	45,503,995.42	4,947,436.14	9.81%

2、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83,296,570.24	165,595,222.23	17,701,348.01	9.66%
其他业务	4,361,481.82	1,875,011.83	2,486,469.99	57.01%
合 计	187,658,052.06	167,470,234.06	20,187,818.00	10.76%

3、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56,897,628.02	147,468,381.50	9,429,246.52	6.01%
其他业务	6,405,133.33	3,003,243.96	3,401,889.37	53.11%
合 计	163,302,761.35	150,471,625.46	12,831,135.89	7.86%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综合毛利分别为 494.74 万元、2,018.78 万元、1,283.1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81%、10.76%、7.86%，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在 2015 年水稻丰收的情况下，但水稻收购价格下滑，公司粮食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升。

公司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龙蛙农业和金太阳进行毛利率对比分析：

项 目	龙蛙农业	金太阳	广益股份
申报前两年毛利率	8.70%	6.08%	7.86%
申报前一年毛利率	6.35%	6.25%	10.76%

最近一期毛利率	8.41%	8.11%	9.81%
平均毛利率	7.82%	6.81%	9.48%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龙蛙农业和金太阳，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7.82%和 6.81%，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约为 9.48%，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要原因系：龙蛙农业、金太阳与公司虽然同属于农业企业，但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区别，龙蛙农业主要从事水稻的种植、收储、加工、销售业务，产品主要为大米、水稻与玉米。金太阳主要从事食用植物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以葵花籽油、菜籽油为主。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稻谷收购与销售、大米、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粮食、各类食用植物油与皮棉；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广，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因此，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调整销售策略。例如 2014 年度棉产品行情较好，公司主要发展棉产品市场，毛利率主要由棉产品决定；2015 年度与 2016 年 1-3 月，棉产品市场低迷，公司停止棉产品的生产，转而对粮食产品与食用油产品大力投入，减少了棉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而龙蛙农业与金太阳，均经营单一业务，如当年度该类产品市场发生变化，对其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正常水平。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期，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毛利率将会继续提高。根据公司目前已签订的合同订单，公司未来有望保持快速持续增长趋势，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客户	3,073.08	60.91%	10,943.02	58.31%	9,244.55	56.61%
法人客户	1,972.06	39.09%	7,822.79	41.69%	7,085.73	43.39%
合计	5,045.14	100.00%	18,765.81	100.00%	16,330.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供应商	4,462.09	96.46%	17,553.52	86.24%	7,043.48	58.32%
法人供应商	163.80	3.54%	2,801.64	13.76%	5,034.73	41.68%
合计	4,625.89	100.00%	20,355.16	100.00%	12,078.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年度	现金支付（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现金收款（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重
2014 年度	799.43	6.62%	8,019.06	49.11%
2015 年度	37.48	0.18%	1,850.12	9.86%
2016 年 1-3 月	7.25	0.16%	8.01	0.16%

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行业，公司客户与供应商存在较多农户。由于部分农户所在地为山村或偏远农村，交通闭塞、经济落后，不熟悉银行卡的使用，现金结算直观，容易认可，故公司一部分交易采用现金结算。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与供应商在达成交易意向后均签订合同，销售合同由销售部门统一编号，财务部门在对方验收合格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相关销售收入，月末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根据合同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与客户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先发货，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后，客户付款。采购合同由采购部门统一编号，财务部门在物资验收入库后，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与供应商款项结算方式一般为：货到付款，公司取得农产品后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同时开具发票。

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销售循环：①公司岗位分工严格，并按照不相容岗位设置原则设置岗位：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销售谈判与合同订立、合同订立与合同审批、销售与发货、发货与装运、销售业务经办与发票开具以及管理、销售退回货品的验收处置和相关会计记录等；②授权批准，首先公司制定销售计划，接到客户订单由销售经理进行审批，根据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顾客的赊销均经销售部门经理批准，根据订单合同制定销货清单，由总经理、销售部门经理以及财务经理签字确认后交由库管人员发货，对方验收合格后在销货清单上签字确认，财

务部门开具发票，财务部门依据审批的销货清单以及发票等入账；

采购循环：①在农产品收购期间，采购部根据仓储情况、价格因素及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并填写《原材料采购申请单》交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采购；②公司根据经审批的申请单与供应商签订合同；③供应商将原材料送至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如果不合格则按照《不合格品控制制度》进行退货；④收货负责人按照《原材料仓库管理制度》，安排原材料的过磅、卸货、堆放等工作，并做好入库登记；⑤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基本采用货到付款的形式。货物验收入库后，财务部经理填写《付款申请审批单》，包括收款单位，金额，用途，申请人，由财务总监签字批准，出纳按审批单付款，会计进行复核，同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

生产循环：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表》填写《领料单》，经财务、仓储部门审核后，向仓储部门领料，财务入账。生产完成后，生产部门提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及财务审核后入库，财务入账。每月底财务与仓储部门核对账务，并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稻谷、菜籽、小麦等，存在较多向个体农户收购的情况，公司向个人采购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公司向法人供应商采购时，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针对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均开具销售发票。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缴纳增值税，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本公司从事粮食收购、仓储、加工与销售；食用植物油及其原料收购生产加工与销售；棉花收购、加工、与经营项目，菜粕、菜油、茶粕、粗壳、稻谷、短绒、毛菜油、毛茶油、棉粕、棉油、棉籽、油糠、菜籽、小麦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每年按照税务机关汇算清缴后应纳企业所得税额，及时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向公司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0,451,431.56	187,658,052.06	163,302,761.35
销售费用	442,532.86	279,403.97	1,808,580.30
管理费用	1,883,899.22	8,139,555.80	7,002,219.68
财务费用	997,674.48	3,155,298.73	5,696,714.51
期间费用合计	3,324,106.56	11,574,258.50	14,507,514.4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8%	0.15%	1.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73%	4.34%	4.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1.68%	3.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59%	6.17%	8.88%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3,324,106.56 元、11,574,258.50 元和 14,507,514.4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59%、6.17% 和 8.88%。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14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初贷款较多，利息支出较大。

2、销售费用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及补助			23,385.94	8.37%	881,552.60	48.74%
广告费			56,066.00	20.07%	70,612.00	3.90%
差旅费	14,835.00	3.35%	19,188.00	6.87%	4,218.00	0.23%
运输费	110,551.96	24.98%	141,151.91	50.52%	358,553.28	19.83%
产品促销费	16,532.50	3.74%	25,939.00	9.28%	22,883.00	1.27%
检测费			3,663.00	1.31%		
通讯费					200.00	0.01%

品牌策划					410,000.00	22.67%
其他	300,613.4	67.93%	10,010.1	3.58%	60,561.4	3.35%
合计	442,532.86	100.00%	279,403.97	100.00%	1,808,58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波动较大。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销售费用反而大幅度下滑，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品牌策划支出和工资支出，2015 年度，公司与销售人员采取合作模式，由销售人员自负盈亏，公司不再为销售人员发放工资。

3、管理费用分析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388,290.00	20.61%	1,253,907.00	15.62%	1,571,196.00	23.62%
职工福利费	123,454.63	6.55%	269,210.81	3.35%	673,265.86	10.12%
招待费	28,573.33	1.52%	418,852.50	5.22%	573,827.30	8.63%
水电费	31,474.74	1.67%	78,041.39	0.97%	77,507.62	1.17%
差旅费	83,886.50	4.45%	172,363.00	2.15%	215,782.00	3.24%
办公费	149,163.30	7.92%	144,710.83	1.80%	170,288.00	2.56%
车辆费	26,344.73	1.40%	92,578.88	1.15%	165,427.91	2.49%
劳动保险费	22,151.88	1.18%	875,535.42	10.91%	570,342.91	8.57%
邮电费	2,930.00	0.16%	27,359.08	0.34%	35,989.65	0.54%
广告费			119,790.00	1.49%		
税费	159,377.21	8.46%	687,176.64	8.56%	644,171.05	9.68%
职工教育经费			2,680.00	0.03%	13,186.00	0.20%
修理费	118,508.53	6.29%	121,021.70	1.51%	399,803.33	6.01%
折旧	607,942.38	32.27%	1,969,040.59	24.53%	1,148,360.00	17.26%
会务费			20,429.00	0.25%		
无形资产摊销	24,068.16	1.28%	96,307.92	1.20%	90,212.00	1.36%
运杂费					2,590.40	0.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651,576.00	8.12%	215,800.00	3.24%
停工损失	105,515.82	5.60%	905,066.20	11.27%		
财产保险费			69,111.80	0.86%	97,676.29	1.47%
排污费			36,317.00	0.45%	30,104.00	0.45%
咨询费			45,000.00	0.56%	63,000.00	0.95%
其他	12,218.00	0.65%	83,480.04	1.04%	243,689.36	3.66%
合 计	1,883,899.22	100.00%	8,027,761.32	100.00%	6,651,656.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劳动保险费、折旧费等，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管理费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 2015 年棉产品行情较差，公司 2015 年停止了棉产品的生产，导致公司产生了 905,066.20 元停工损失；第二，公司 2015 年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较多，导致公司 2015 年度折旧费用大幅度上涨；第三，公司为挂牌新三板支付了较多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高，以及公司对其他管理费用支出的管控，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未出现明显上升。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1,055,561.59	105.80%	3,204,444.65	101.56%	5,370,587.97	94.28%
减：利息收入	73,966.34	-7.41%	295,787.65	-9.37%	14,861.69	-0.26%
手续费及其他	16,079.23	1.61%	246,641.73	7.82%	340,988.23	5.99%
合 计	997,674.48	100.00%	3,155,298.73	100.00%	5,696,71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利息支出。

（五）重大投资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2,819.6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8,456.51	10,428.28	
合计	18,456.51	593,247.90	

2015 年度，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按照出资额处置子公司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形成的处置收益。

2、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投资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00 万元，持有该公司股份为 5%，不参与其经营活动。公司将其投资放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1,198.45	773,660.94	4,728,082.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456.51	593,24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9,391.10	-225,158.20
小计	1,139,654.96	897,517.74	4,502,924.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4,913.74	224,379.44	1,125,731.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17,623.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4,741.22	673,138.30	3,394,81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47,360.90	8,717,015.57	2,685,712.1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92,619.68	8,043,877.27	-709,104.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的净利润 比例	36.41%	7.72%	126.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1 万吨棉籽油深加工	10,000.00	40,000.00	13,333.33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5,714.29	7,619.05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5,660.38	9,433.96	
西洞庭工业园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19,823.79	6,607.93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产粮大县奖励奖金	1,030,000.00		1,080,000.00
就业补助金	50,000.00	280,000.00	550,000.00
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430,000.00	
粮油千亿产业			281,000.00
超库存商品稻谷贷款利息补贴			117,749.00
纳税大户奖			10,000.00
技扩改项目奖			46,000.00
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30,000.00
企业发展补助资金			400,000.00
产量大县奖励			30,000.00
201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60,000.00
一般粮油加工项目			540,000.00
产业化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970,000.00
合计	1,121,198.45	773,660.94	4,728,082.33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41%、7.72%、126.40%，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较多，非经

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92,209.99	3.81%	23,554,200.16	11.58%	3,401,613.73	2.80%
应收账款	14,829,116.04	7.75%	13,457,303.52	6.62%	2,461,928.39	2.03%
预付款项	1,195,544.48	0.62%	13,310,078.04	6.54%	16,276,660.00	13.40%
其他应收款	8,398,396.72	4.39%	4,043,911.54	1.99%	7,991,274.27	6.58%
存货	67,777,616.40	35.41%	66,357,278.87	32.63%	24,859,399.58	20.47%
其他流动资产	3,513,979.21	1.84%	9,876,841.27	4.86%	655,187.24	0.54%
流动资产合计	103,006,862.84	53.81%	130,599,613.40	64.22%	55,646,063.21	45.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	2.09%	2,000,000.00	0.98%		
固定资产	54,305,313.29	28.37%	55,713,350.87	27.40%	44,300,389.15	36.48%
在建工程					15,580,948.14	12.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000.00	0.01%				
无形资产	3,523,954.69	1.84%	3,548,022.85	1.74%	3,644,330.77	3.00%
长期待摊费用	24,730,676.00	12.92%	9,516,500.00	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2,270.04	0.96%	1,991,494.38	0.98%	2,279,710.60	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413,214.02	46.19%	72,769,368.10	35.78%	65,805,378.66	54.18%
资产总计	191,420,076.86	100.00%	203,368,981.50	100.00%	121,451,441.87	100.00%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9,122.14	150,674.24	1,780,509.58
银行存款	4,873,087.85	15,603,525.92	1,621,104.15
其他货币资金	2,400,000.00	7,800,000.00	
合计	7,292,209.99	23,554,200.16	3,401,613.73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292,209.99元、23,554,200.16元、3,401,613.73元，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应付票据存入的保证金。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2016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104,033.04	100.00	274,917.00	14,829,116.04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104,033.04	100.00	274,917.00	14,829,116.04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5,104,033.04	100.00	274,917.00	14,829,116.04

续表：

类 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732,220.52	100.00	274,917.00	13,457,303.5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3,732,220.52	100.00	274,917.00	13,457,303.52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13,732,220.52	100.00	274,917.00	13,457,303.52

续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761,345.39	100.00	299,417.00	2,461,928.39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2,761,345.39	100.00	299,417.00	2,461,928.39
无风险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 计	2,761,345.39	100.00	43,602.27	2,461,928.39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829,116.04	98.18%	-	13,457,303.52	98.00%	-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74,917.00	1.82%	274,917.00	274,917.00	2.00%	274,917.00
合计	15,104,033.04	100.00%	274,917.00	13,732,220.52	100.00%	274,917.00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61,928.39	89.16%	—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299,417.00	10.84%	299,417.00
合计	2,761,345.39	100.00%	299,417.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104,033.04 元、13,732,220.52 元和 2,761,345.39 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上升，且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上涨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粮食产品生产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有所上涨；第二，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棉产品占比较大，棉产品的回款时间相对较快，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主要销售粮食产品，回款时间相对较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未收回原因为该公司生产经营困难，难以支付货款，公司已将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黄立	非关联方	2,587,469.00	1 年以内	17.13%	货款
张勇	非关联方	1,360,947.00	1 年以内	9.01%	货款

常德市跃进米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9,379.52	1年以内	5.69%	货款
中央储备粮临澧直属库	非关联方	499,977.02	1年以内	3.31%	货款
陈存秋	非关联方	496,597.00	1年以内	3.29%	货款
合 计		5,804,369.54		38.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红伟	非关联方	2,801,051.00	1年以内	20.40%	货款
莫伟	非关联方	2,514,971.00	1年以内	18.31%	货款
黄立	非关联方	2,402,923.00	1年以内	17.50%	货款
高玲	非关联方	2,302,944.00	1年以内	16.77%	货款
张勇	非关联方	2,020,142.00	1年以内	14.71%	货款
合 计		12,042,031.00		87.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央储备粮临澧直属库	非关联方	1,490,467.02	1年以内	53.98%	货款
湖南宏力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782.64	1年以内	13.17%	货款
长沙新源氨基酸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000.00	1年以内	12.96%	货款
湖南湘北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417.00	5年以上	10.84%	货款
湖南常德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62.07	1年以内	6.70%	货款
合 计		2,696,728.73		97.6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77,094.48	73.36%	13,310,078.04	100.00%	16,026,660.00	98.47%
1—2年	318,450.00	26.64%			100,000.00	0.61%
2—3年						
3—4年					150,000.00	0.92%
合 计	1,195,544.48	100.00%	13,310,078.04	100.00%	16,276,660.00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195,544.48元、13,310,078.04元、16,276,660.00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等。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农业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年末为稻谷收购高峰期。因此，公司每年末所支付的预付款较多。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道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29.28%	策划款
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776.50	1年以内	20.81%	材料款
黄光克	非关联方	160,000.00	1年以内	13.38%	工程款
深圳中盟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12.55%	挂牌辅导
朱雪姣	非关联方	67,795.66	1年以内	5.67%	材料款
合 计		976,572.16		81.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胡卫新	非关联方	2,647,280.42	1年以内	19.89%	材料款
杨爱珍	非关联方	2,492,339.34	1年以内	18.73%	材料款

杨晓平	非关联方	2,358,576.10	1年以内	17.72	材料款
刘文杰	非关联方	2,244,339.94	1年以内	16.86	材料款
李芳	非关联方	2,238,606.96	1年以内	16.82	材料款
合 计		11,981,142.76		90.0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9,118,500.00	1年以内	56.02%	材料款
胡卫新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年以内	15.36%	材料款
李芳	非关联方	2,100,000.00	1年以内	12.90%	材料款
杨晓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2.29%	材料款
益阳金浩油中王油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800.00	1年以内	1.45%	材料款
合 计		15,954,300.00		98.0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88,320.58	100.00%	1,289,923.86	8,398,39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688,320.58	100.00%	1,289,923.86	8,398,396.72

续表：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77,436.10	100.00%	1,033,524.56	4,043,911.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077,436.10	100.00%	1,033,524.56	4,043,911.54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95,674.05	100.00%	504,399.78	7,991,27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495,674.05	100.00%	504,399.78	7,991,274.27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目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025,884.48	62.20%	-	1,773,800.00	34.94%	-
1—2年	1,474,395.00	15.22%	73,719.75	164,781.00	22.94%	58,239.05
2—3年	162,041.10	1.67%	16,204.11	1,292,855.10	25.46%	129,285.51
3—4年	1,180,000.00	12.18%	354,000.00			
4—5年						
5年以上	846,000.00	8.73%	846,000.00	846,000.00	16.66%	846,000.00
合计	9,688,320.58	100.00%	1,289,923.86	5,077,436.10	100.00%	1,033,524.56

续表：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6,166,678.55	72.58%	
1—2 年	1,377,995.50	16.22%	68,899.78
2—3 年	100,000.00	1.18%	10,000.00
3—4 年			
4—5 年	851,000.00	9.11%	425,500.00
5 年以上			
合计	8,495,674.05	100.00%	504,399.7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688,320.58 元、5,077,436.10 元及 8,495,674.05 元，主要为往来款和保证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支付给中储粮湖南分公司的 218 万元为国储粮保证金，应收王文英 3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要求公司以个人存款单进行担保，因此，公司将该笔保证金转给王文英，再由王文英以个人存单为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常德市玉洁食品有限公司往来款 84.60 万元，账龄为 5 年以上，该款项目前难以收回的原因系该公司经营较为困难，流动资金不足，暂时无法偿还。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王文英	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30.97%	保证金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2—3 年	22.50%	保证金
		1,180,000.00	3—4 年		
常德市玉洁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0	5 年以上	8.72%	往来款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7.74%	保证金
常德市西洞庭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0,000.00	1 年以内	6.50%	财政返还
合 计		7,405,000.00		76.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42.94%	保证金
		1,180,000.00	2-3 年		
常德玉洁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845,000.00	5 年以上	16.64%	往来款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1 年以内	14.77%	保证金
三板汇（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9.85%	往来款
杨雪莉	非关联方	310,000.00	1 年以内	6.11%	往来款
合计		4,585,000.00		90.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陈湘益	关联方	3,071,329.98	1 年以内	36.15%	往来款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湖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25.66%	保证金
		1,180,000.00	1—2 年		
康健彪	非关联方	1,532,206.00	1 年以内	18.04%	往来款
常德玉洁食品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4—5 年	10.01%	往来款
常德财鑫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	1 年以内	3.00%	保证金
合计		7,888,535.98		92.85%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账面价值

		准备			准备	
原材料	58,107,430.73		58,107,430.73	55,923,115.48		55,923,115.48
在产品	205,772.30		205,772.30	205,772.30		205,772.30
库存商品	9,464,413.37		9,464,413.37	10,228,391.09		10,228,391.09
合计	67,777,616.40		67,777,616.40	66,357,278.87		66,357,278.87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21,707.75		7,921,707.75
在产品	1,433,683.24		1,433,683.24
库存商品	15,504,008.59		15,504,008.59
合计	24,859,399.58		24,859,399.5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7,777,616.40 元、66,357,278.87 元和 24,859,399.58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2015 年下半年，稻谷收购价格出现下滑，公司对稻谷进行了大量收购，2015 年末，公司存货中稻谷余额为 49,554,031.15，占存货的比重为 88.61%。稻谷库存的上涨，导致公司存货总体的上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除部分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外，其他常规产品常年保持充足储备，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存货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故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保障存货的安全完整及提高公司效益，针对存货，从供产销到收发存的各个环节制定了详细的规章制度，包括：存货购销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出入库管理、存货验收、存货盘点、成本核算、付款审批、货款回收制度等一批内部规章制度及流程。报告期内，上述制度和流程得到切实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差错。制度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存货日常经营的有序运转，同时也确保了存货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客观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与库存商品。

公司购入原材料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成本核算能够直接对应构成产品组成部分的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构成产品组成部分或无法直接对应产品成本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及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

生产成本的归集：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具体而言，直接材料成本按实际领用数量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的金额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直接人工成本按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生产成本的分配：某产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按该产成品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乘以各材料当月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某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期初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该产品本期领用直接材料成本—该产成品完工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中的分摊方法：按照完工数量乘以产成品折算系数占总额的比例在完工产品中分摊，产成品折算系数由生产部门根据产成品完工工作量进行确定。

营业成本的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成本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进行结转，自“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上述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500,000.00	9,000,000.00	

应交税费负值重分类	1,013,979.21	876,841.27	655,187.24
合计	3,513,979.21	9,876,841.27	655,187.2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风险等级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对应投资金额 (元)	投资收益 (元)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4	2,000,000.00	252.99
1天开放式 标准型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9	5,000,000.00	1,205.48
1天开放式 标准型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2	2015-12-29	10,000,000.00	6,630.14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3	2015-12-25	3,000,000.00	379.46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4	2015-12-25	4,000,000.00	252.96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5	2015-12-28	6,000,000.00	1,138.25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8	2015-12-29	4,000,000.00	252.90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29	2015-12-30	5,000,000.00	316.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30	2016-1-4	4,000,000.00	3,197.89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5-12-31	2016-1-4	5,000,000.00	
1天开放式 标准型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8	2016-1-11	4,000,000.00	723.29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2	2016-1-13	8,000,000.00	505.26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3	2016-1-15	8,000,000.00	1,010.47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5	2016-1-18	8,000,000.00	1,515.5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19	2016-1-20	8,000,000.00	505.04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2	2016-1-25	4,500,000.00	852.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5	2016-1-26	4,000,000.00	252.43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7	2016-1-28	3,500,000.00	220.84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1-28	2016-1-29	3,000,000.00	189.28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	2016-2-19	4,500,000.00	4,825.2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4	2016-2-25	2,000,000.00	125.97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4	2016-3-2	5,000,000.00	2,204.55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2-29	2016-3-1	3,000,000.00	188.9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3	2016-3-7	6,000,000.00	1,510.93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18	2016-3-22	3,000,000.00	377.38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25	2016-3-28	1,000,000.00	188.61
安心快线天 天利滚利	非保本浮 动收益	中低风险	2016-3-28	2016-3-29	1,000,000.00	62.86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极短，风险较低，根据投资理财说明书，公司可随时赎回。相关账务处理为：购买时，借记其他流动资产，贷记银行存款；赎回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流动资产，同时贷记投资收益。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	-	2,000,000.00	-	-	-
合计	4,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15年11月12日,公司入股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200万元,2016年1月18日,该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权200万元,公司取得了认购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投资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400万元,占股5%,不参与其经营活动。

(八)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如下:

1、2016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55,654,656.55	30,108,963.53	1,808,396.21	87,572,016.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4,500.00		24,500.00
(1) 购置		24,500.00		24,500.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3月31日	55,654,656.55	30,133,463.53	1,808,396.21	87,596,516.29
二、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1,366,233.14	19,226,159.65	1,266,272.63	31,858,665.42
2. 本期增加金额	739,574.33	667,687.69	25,275.56	1,432,537.57
(1) 计提	739,574.33	667,687.69	25,275.56	1,432,537.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3月31日	12,105,807.46	19,893,847.34	1,291,548.19	33,291,203.00
三、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6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2016年3月31日	43,548,849.09	10,239,616.19	516,848.02	54,305,313.29
2015年12月31日	44,288,423.41	10,882,803.88	542,123.58	55,713,350.87

2、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39,280,531.41	29,009,465.01	1,808,396.21	70,098,392.6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74,125.14	1,099,498.52		17,473,623.66
(1) 购置		408,175.66		408,175.66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74,125.14	691,322.86		17,065,44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年12月31日	55,654,656.55	30,108,963.53	1,808,396.21	87,572,016.29
二、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775,786.73	16,684,595.90	1,165,170.41	26,625,55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446.41	2,541,563.75	101,102.22	5,233,112.38
(1) 计提	2,590,446.41	2,541,563.75	101,102.22	5,233,11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366,233.14	19,226,159.65	1,266,272.63	31,858,665.42
三、减值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288,423.41	10,882,803.88	542,123.58	55,713,350.8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504,744.68	12,324,869.11	643,225.80	43,472,839.59

3、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6,318,260.72	26,619,473.92	1,808,396.21	54,746,13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62,270.69	2,389,991.09		15,352,261.78
(1) 购置	12,962,270.69	2,389,991.09		15,352,261.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280,531.41	29,009,465.01	1,808,396.21	70,098,392.63
二、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779,182.60	13,974,432.52	1,055,357.07	21,808,972.1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6,604.13	2,710,163.38	109,813.34	4,816,580.85
(1) 计提	1,996,604.13	2,710,163.38	109,813.34	4,816,58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775,786.73	16,684,595.90	1,165,170.41	26,625,553.04
三、减值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0,504,744.68	12,324,869.11	643,225.80	43,472,839.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539,078.12	12,645,041.40	753,039.14	32,937,158.66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为22,225,000.00元。

（八）在建工程

1、2016 年 1-3 月无在建工程。

2、2015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倒班楼	15,037,741.00	79,707.00	15,117,448.00		
冷米斗		691,322.86	691,322.86		

综合楼	369,082.00	713,470.00	1,082,552.00		
地磅	174,125.14		174,125.14		
合 计	15,580,948.14	1,484,499.86	17,065,448.00		

3、2014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倒班楼		15,037,741.00			15,037,741.00
综合楼		369,082.00			369,082.00
地磅		174,125.14			174,125.14
合 计		15,580,948.14			15,580,948.1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系办公楼、厂房等改建费用，该项目于 2014 年动工，2015 年全部完工，全部结转至固定资产。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

1、2016 年 3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油牡丹	21,000.00		21,000.00
合计	21,000.00		21,000.00

2、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生产性生物资产无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性资产主要为种植的油牡丹，该油牡丹种植面积为 50 亩，种植期为 3 年。

（九）无形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 129, 647. 92	13, 675. 21	4, 143, 323. 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4)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 129, 647. 92	13, 675. 21	4, 143, 323. 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90, 627. 92	4, 672. 36	595, 300. 2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 726. 28	341. 88	24, 068. 16
(1) 计提	23, 726. 28	341. 88	24, 068. 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4, 354. 20	5, 014. 24	619, 368. 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 515, 293. 72	8, 660. 97	3, 523, 954. 69
2. 期初账面价值	3, 539, 020. 00	9, 002. 85	3, 548, 022. 8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29,647.92	13,675.21	4,143,323.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形成			
(4) 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129,647.92	13,675.21	4,143,323.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5,687.52	3,304.84	498,99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94,940.40	1,367.52	96,307.92
(1) 计提	94,940.40	1,367.52	96,30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0,627.92	4,672.36	595,300.2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 539, 020. 00	9, 002. 85	3, 548, 022. 85
2. 期初账面价值	3, 633, 960. 40	10, 370. 37	3, 644, 330. 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 729, 647. 92	13, 675. 21	3, 743, 323. 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0, 000. 00		400, 000. 00
（1）购置	400, 000. 00		400, 000. 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形成			
（4）股东投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 129, 647. 92	13, 675. 21	4, 143, 323. 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6, 843. 04	1, 937. 32	408, 780. 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8, 844. 48	1, 367. 52	90, 212. 00
（1）计提	88, 844. 48	1, 367. 52	90, 212. 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95, 687. 52	3, 304. 84	498, 992. 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3,960.40	10,370.37	3,644,330.77
2. 期初账面价值	3,322,804.88	11,737.89	3,334,542.77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为公司财务部门使用的用友软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固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无形资产为1,476,545.51元。

(十) 长期待摊费用

1、2016年1-3月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3月31日
土地耕种费用	9,516,500.00			9,516,500.00
土地转让金		12,373,020.00		12,373,020.00
水稻培育资金		2,841,156.00		2,841,156.00
合 计	9,516,500.00	15,214,176.00		24,730,676.00

2、2015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耕种费用		9,516,500.00		9,516,500.00
合 计		9,516,500.00		9,516,500.00

3、2014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发生额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投入。

公司致力于“打造现代化、可视化、标准化、机械化生态农业种植生产基地以及自动化流水线生态粮油食品加工工业基地，打造美丽田园、亮丽工厂，建立旅游观光生态粮油种植基地和加工基地”。为实现公司的宏伟目标，2015年公司启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粮油种植基地、粮油加工及科研基地的建设，其中粮油种植基地面积2万亩，粮油加工及科研基地面积100亩，建设总投资估算为20,000万元。

2015年7月9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发展改革物价统计局出具《关于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备案编号：2015-011】，认定该项目符合《常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2015年7月20日，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认定项目建设符合西洞庭管理区总体规划及食品工业园控制性详规，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了工程设计、资金组织、招投标、签订合同、施工准备工作，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前期投入主要包括土地耕种费用951.65万元、土地租赁费1,237.30万元、水稻培育资金284.12万元。

(1) 土地耕种费用951.65万元，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A、平整土地工程：清理土地上的其他植物，并要求基本平整，灌溉水能进出；

B、丘块眼线工程：根据地形按照公司的要求施工，眼线夯实，丘块大小适中，丘块平均10-15亩。

C、排水沟、引水沟工程：沟深约1.5米，宽约1米，护坡夯实。

D、机耕道工程：道宽约4米，两边护坡，夯实；

E、清淤工程：按照公司的要求施工，清除淤泥及杂草；

F、涵管工程：按照公司的施工要求，预埋涵管200处，每处按照2*1米涵管预埋。

(2) 土地租赁费1,237.30万元，具体为：根据“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流转土地22,374亩，流转期限为项目建成后10年，公司预付部分土地租赁费1,237.30万元。

(3) 水稻培育资金 284.12 万元，具体为：“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水稻培育试验田地的投入，包括：实验田地的清理、平整、改造、沟渠构建、灌溉设施费用及相关人工费用等投入，以及预付实验田地的租金等。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尚未开始摊销。根据土地流转协议，项目建成后的土地流转期限为 10 年，因此公司拟在项目完工后采用年限平均法按照 10 年摊销。

因“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的土地全部来源于租赁，支出种类较多，金额较大，无法完全通过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准确核算。该项目的前期投入，目的在于保证该项目的顺利投产。“土地清理平整、排水沟、引水沟、机耕道、灌溉设施、清淤工程、涵管工程”等资金投入，是确保未来 10 年流转期限内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前期投入。虽然项目的投入在当期，但是考虑到项目的收益在未来 10 年运营期内逐步实现，因此公司将前期的投入归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1,210.23	1,564,840.92	327,110.40	1,308,441.60
可弥补亏损	1,441,059.81	5,764,239.24	1,664,383.98	6,657,535.92
合 计	1,832,270.04	7,329,080.16	1,991,494.38	7,965,977.52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9,524.20	878,096.80

可弥补亏损	2,078,756.40	8,315,025.60
合 计	2,298,280.60	9,193,122.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帐准备和可弥补亏损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56,399.30	534,624.78	-920,498.31
合 计	256,399.30	534,624.78	-920,498.31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55,000.00	67.67%	76,955,000.00	60.12%	40,000,000.00	42.14%
应付票据	6,000,000.00	5.28%	12,000,000.00	9.37%		
应付账款	1,538,845.13	1.35%	457,494.23	0.36%	13,324,800.53	14.04%
预收款项	584,327.80	0.51%	361,559.80	0.28%		
应付职工薪酬	709,260.82	0.62%	298,325.05	0.23%	563,159.55	0.59%
应交税费	7,216.17	0.01%	7,371.93	0.01%	16,974.87	0.02%
其他应付款	737,455.00	0.65%	10,707,421.00	8.36%	40,637,033.00	42.82%
其他流动负债	123,595.36	0.11%	164,793.81	0.13%	40,000.00	0.04%

流动负债合计	86,655,700.28	76.21%	100,951,965.82	78.86%	94,564,993.08	9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	21.98%	25,000,000.00	19.53%		
递延收益	2,058,211.92	1.81%	2,058,211.92	1.61%	346,666.67	0.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058,211.92	23.79%	27,058,211.92	21.14%	346,666.67	0.37%
负债合计	113,713,912.20	100.00%	128,010,177.74	100.00%	94,911,659.75	100.00%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保证借款			1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5,955,000.00	11,955,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76,955,000.00	76,955,000.00	40,000,0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76,955,000.00元、76,955,000.00元和40,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截至2016年3月31日，短期借款偿还期限、利率、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元）	起讫日期	贷款利率	贷款条件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255,000.00	2015/07/27-2016/07/26	基准利率+1.7%	抵押、保证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500,000.00	2015/08/03-2016/08/02	基准利率+1.7%	抵押、保证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000,000.00	2015/08/06-2016/08/05	基准利率+1.7%	抵押、保证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200,000.00	2015/08/10-2016/08/09	基准利率+1.7%	抵押、保证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6,000,000.00	2016/01/11-2017/01/10	6.00%	抵押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三岔路支行	5,000,000.00	2015/05/21-2016/05/20	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三岔路支行	10,000,000.00	2015/08/13-2016/08/13	基准利率上浮 5%	保证
8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2015/06/23-2016/06/22	5.10%	抵押、保证、质押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0	2015/06/23-2016/09/30	4.35%	抵押、保证、质押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81526003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抵押物为公司经营所在地合计 19,544.90 m² 厂房，评估净值为 2,222.50 万元。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681526004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 月 21 日，抵押物为“常（洞）国用（2008）第 019”、“常（洞）国用（2010）第 18 号”土地使用权。

（二）应付票据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缴纳保证金，报告期内无银行承兑汇票违约事项。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已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2016 年 1 月，公司有一笔银行贷款即将发放，由于银行只能同意以票据形式发放贷款，为获取银行贷款，公司开具了一张 6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公司不再存在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便于款项支

付的目的，并非故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商业汇票的开具、收取、保管、提示、承兑等的使用过程，并在日常票据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同时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57,464.13	88.21%	328,604.23	71.83%	13,324,800.53	100.00%
1—2年	52,491.00	3.41%	128,890.00	28.17%		
2—3年	128,890.00	8.38%				
合计	1,538,845.13	100.00%	457,494.23	100.00%	13,324,800.53	100.00%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38,845.13元、457,494.23元、13,324,800.53元，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公司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在建工程项目较多，工程款及设备款付款时间与工程进度有关，期末未付的工程款较多。公司材料付款账期大部分为30天左右，报告期内，公司按时付款，未发生过无故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超过1年未支付的款项分别为应付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6,000.00元，未支付原因为对方未尽维修义务，尾款未结；应付伍申跃45,381.00元，未支付原因为对方未开具发票。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李芳	非关联方	306,801.80	1年以内	19.94%	原材料
刘文杰	非关联方	236,384.40	1年以内	15.36%	原材料
石门白云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343.30	1年以内	14.32%	辅料
胡卫新	非关联方	217,170.00	1年以内	14.11%	原材料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8.84%	原材料
合 计		1,116,699.50		72.5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晓平	非关联方	196,192.43	1年以内	42.88%	材料款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000.00	1年以内	29.73%	设备款
常德市西洞庭鑫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1年以内	12.68%	广告款
伍申跃	非关联方	45,381.00	1年以内	9.92%	工程款
石门白云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20.80	1年以内	4.79%	辅料
合 计		457,494.23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伍申跃	非关联方	5,084,234.00	1年以内	38.16%	工程款
湖南粮食中心批发市场	非关联方	5,049,862.43	1年以内	37.90%	材料款
黄光克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3.30%	工程款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05%	设备款
常德远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59.90	1年以内	0.23%	材料款
合 计		10,744,756.33		80.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551,337.00	94.35%	361,559.80	100.00%	-	-
1—2年	32,990.80	5.65%				
合计	584,327.80	100.00%	361,559.80	100.00%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84,327.80元、361,559.80元和0元。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洪生	非关联方	446,690.00	1年以内	76.45%	货款
李龙	非关联方	85,000.00	1年以内	14.55%	货款
长沙仙山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25.00	1年以内	5.60%	货款
杨世芳	非关联方	14,647.00	1年以内	2.51%	货款
湘西自治州瑞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86%	货款
合计		584,062.00		99.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长沙仙山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000.00	1年以内	91.82%	货款
傅华方	非关联方	29,294.00	1年以内	8.10%	货款
陈大明	非关联方	140.00	1年以内	0.04%	货款

黄仁华	非关联方	90.80	1 年以内	0.03%	货款
黄德义	非关联方	35.00	1 年以内	0.01%	货款
合计		361,559.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98,325.05	1,011,890.09	600,954.32	709,260.8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98,325.05	1,011,890.09	600,954.32	709,260.82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63,159.55	3,030,881.53	3,295,716.03	298,325.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2,357.10	322,357.1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563,159.55	3,353,238.63	3,618,073.13	298,325.0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63,680.05	4,870,119.06	4,570,639.56	563,159.5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033.60	348,033.6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263,680.05	5,218,152.66	4,918,673.16	563,159.5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年3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8,325.05	837,371.00	426,435.23	709,260.82
二、职工福利费		152,367.21	152,367.21	
三、社会保险费		22,151.88	22,151.88	
其中：1. 医疗保险				
2. 工伤保险费		22,151.88	22,151.88	
3.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其他				
合计	298,325.05	1,011,890.09	600,954.32	709,260.82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3,159.55	2,429,876.50	2,694,711.00	298,325.05
二、职工福利费		269,210.81	269,210.81	
三、社会保险费		329,114.22	329,114.22	
其中：1. 医疗保险		237,547.15	237,547.15	
2. 工伤保险费		72,369.00	72,369.00	
3. 生育保险费		19,198.07	19,198.07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80.00	2,680.00	
六、其他				
合计	563,159.55	3,030,881.53	3,295,716.03	298,325.05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680.05	4,122,406.00	3,822,926.50	563,159.55
二、职工福利费		673,265.86	673,265.86	
三、社会保险费		61,261.20	61,261.20	
其中：1. 医疗保险		4,429.00	4,429.00	
2. 工伤保险费		56,515.00	56,515.00	
3. 生育保险费		317.20	317.20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186.00	13,186.00	
六、其他				
合计	263,680.05	5,218,152.66	4,918,673.16	563,159.55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 年 3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合 计		-	-	

续表：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22,357.10	322,357.10	
失业保险				
合 计		322,357.10	322,357.10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8,033.60	348,033.60	

失业保险				
合 计		348,033.60	348,033.60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职工薪酬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度停止了棉产品的生产，减少了人工支出。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所得税	650.94	806.70	-
教育费附加	3,939.14	3,939.14	-
地方教育附加	2,626.09	2,626.09	-
合计	7,216.17	7,371.93	-

报告期内，公司在税收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80,034.00	92.21%	10,650,000.00	99.46%	39,219,822.50	
1—2 年	57,421.00	7.79%	57,421.00	0.54%	596,220.50	
2—3 年					820,990.00	
合计	737,455.00	100.00%	10,707,421.00	100.00%	40,637,033.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7,455.00 元、10,707,421.00 元和 40,637,033.00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资金需求，向股东和其他单位借入的周转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结清向股东和大部分其他单位借入的周转资金。

2、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盟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88.14%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1.00	2—3 年	5.75%
社保款	非关联方	30,034.00	1 年以内	4.07%
潘德山	非关联方	15,000.00	2—3 年	2.03%
合计		737,45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湘益	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93.39%
深圳中盟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	1 年以内	6.07%
合肥麦稻之星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21.00	1—2 年	0.40%
潘德山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0.14%
合计		10,707,421.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湖南省银华棉麻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89,600.00	1 年以内	30.49%
湖南东升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8,500.00	1 年以内	22.44%
湖南常德欣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12.30%
王朝辉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 年以内	5.66%
邱国平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4.92%
合计		30,808,100.00		75.81%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	164,793.81	164,793.81	40,000.00
合计	164,793.81	164,793.81	40,000.00

（九）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 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向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保证借款，主要用于 5 万吨生态粮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借款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1.2%。

（十）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2,017,013.47	2,058,211.92	346,666.67
合计	2,017,013.47	2,058,211.92	346,666.67

1、2016 年 1-3 月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12.31
年产 1 万吨棉籽油深加工项目	306,666.67		10,000.00		296,666.67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167,924.53		5,660.38		162,264.15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169,523.81		5,714.29		163,809.52
西洞庭工业园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1,414,096.92		19,823.79		1,394,273.13
合 计	2,058,211.92		41,198.45		2,017,013.47

2、2015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5.12.31
年产 1 万吨棉籽油深加工项目	346,666.67		40,000.00		306,666.67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200,000.00	9,433.96	22,641.52	167,924.53
年产 2 万吨粮食加工技改项目		200,000.00	7,619.05	22,857.14	169,523.81
西洞庭工业园湖南广益粮油棉有限公司 1.5 万吨粮食仓储建设项目		1,500,000.00	6,607.93	79,295.15	1,414,096.92
合 计	346,666.67	1,900,000.00	63,660.94	124,793.81	2,058,211.92

3、2014 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变动	2014.12.31
年产 1 万吨棉籽油深加工项目		400,000.00	13,333.33	40,000.00	346,666.67
合 计		400,000.00	13,333.33	40,000.00	346,666.67

公司将取得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记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达到可使用之日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1,657.16	311,657.16	120,021.14
盈余公积	1,121,379.82	1,121,379.82	292,443.61
未分配利润	16,273,127.68	13,925,766.78	6,037,68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6,164.66	75,358,803.76	26,450,152.17
少数股东权益			89,62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06,164.66	75,358,803.76	26,539,782.12

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3月31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3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77,706,164.66元。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湘益	97.52%	股东、董事长、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	栗赤	董事、总经理
2		彭树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文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陈湘山	董事、副总经理
5		胡召	监事会主席

6		王依箭	职工监事
7		骆春立	监事
8		肖德泉	副总经理

(2)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陈湘益在其任执行董事
2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胡召在其任监事，2015年11月出售给无关联第三人
3	常德西洞庭科技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司，占股 5%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			942,800.00
王文英	3,000,000.00		
陈湘益			3,071,329.98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王文英 3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要求公司以个人存款单进行担保，因此，公司将该笔保证金转给王文英，再由王文英以个人存单为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担保。2015 年 7 月 21 日，王文英已将该笔款项及产生的利息归还给公司，王文英占用公司资金解除。

自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公司加大了规范运作的力度，加强了对管理

人员的培训，并于 2016 年 7 月底之前收回了关联方的全部资金占款，且自 2016 年 7 月底以来，公司没有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陈湘益		10,000,000.00	

上述款项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未支付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3、关联方担保情况（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湘益	10,000,000.00	2014/9/28	2015/9/27	是
陈湘益	20,000,000.00	2014/6/23	2015/6/19	是
陈湘益	30,000,000.00	2015/10/29	2016/9/30	否
陈湘益	20,000,000.00	2015/6/23	2016/6/22	否
陈湘益	6,000,000.00	2015/2/4	2016/2/3	是
彭树华	6,000,000.00	2015/2/4	2016/2/3	是
栗赤	6,000,000.00	2015/2/4	2016/2/3	是
陈湘益	2,255,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彭树华	2,255,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栗赤	2,255,000.00	2015/7/27	2016/7/26	否
陈湘益	1,500,000.00	2015/8/3	2016/8/2	否
彭树华	1,500,000.00	2015/8/3	2016/8/2	否
栗赤	1,500,000.00	2015/8/3	2016/8/2	否
陈湘益	1,000,000.00	2015/8/6	2016/8/5	否

彭树华	1,000,000.00	2015/8/6	2016/8/5	否
栗赤	1,000,000.00	2015/8/6	2016/8/5	否
陈湘益	1,200,000.00	2015/8/1	2016/8/1	否
彭树华	1,200,000.00	2015/8/1	2016/8/1	否
栗赤	1,200,000.00	2015/8/1	2016/8/1	否

担保方为公司的担保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湘益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以常（洞）国用（2008）第019号、常（洞）国用（2010）第18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4537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2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5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6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7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8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19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0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4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5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6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7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8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29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30号、常房权证监武字第00056131号、常（洞）房权证2009字第0003553号、常（洞）房权证2009字第0003554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6909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6912号为抵押标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1,195.50万元借款合同。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1,195.50万元。

2、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以常（洞）国用（2006）字第06581号、常（洞）国用（2006）字第06821号、常（洞）国用（2008）第018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4770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4771号、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74772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0059424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376907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376908号、常房权证武字第0376910号为抵押标的。同时，2015年10月29日，本公司以150万元保证金为出质标的，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德市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借款合同。截止2016年3月31日，该合同项下借款余额5,000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5 月 2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广益有限的资产总额为 19,242.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471.3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7,770.62 万元。广益有限总资产的评估价值 22,247.81 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 11,471.39 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76.42 万元，评估增值 3,005.81 万元，增值率 38.68%。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延续现股利分配政策。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1、常德广益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该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

2、常德市广益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13,30,310.54	1,521,676.52
净资产	-	306,266.52	194,900.54

营业收入	-	18,932.04	49,990.30
净利润	-	-111,365.98	-423,834.2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777,616.40 元、66,357,278.87 元和 24,859,399.58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41%、32.63%和 20.47%。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加，且上涨较快。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稻谷，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滑，或者公司产品销售不畅，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避免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公司今后将结合销售订单情况进行合理备货，减少存货库存规模，加快存货周转速度。

（二）偿债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9.59%、63.13%、78.06%，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29 和 0.59，速动比率分别为 0.41、0.64 和 0.33。总体来看，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和自身积累，一旦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为降低偿债风险，一方面，公司通过发展旅游观光农业，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提升盈利能力，以减少银行贷款的比例；另一方面，通过本次新三板挂牌，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三）食品安全的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的意识不断增强，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生产企业的重中之重。2009年6月以来，国家及相关部门相继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一系列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

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目前，食品安全风险成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的重要风险之一。

风险应对措施：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管理和事故应对机制，建立风险管理机构，实施严格的供应链管理。考察稻谷、菜籽种植环节，禁止采购化肥和农药等含量超标的稻谷、菜籽等农作物作为公司生产原材料，从源头上把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在公司原粮收购、半成品、成品加工、储藏、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的食品安全标准，建立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系统，规范生产和食品质量安全检验程序，保障食品安全。加强产品出厂检验，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全部优质合格，符合国家食品出厂安全标准，把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四）市场风险

目前，我国大米、食用油加工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同质化竞争激烈，企业利润空间被压缩。且“稻强米弱”现象一直存在我国稻米市场，而自从2012年开始，表现尤为突出，国内稻谷价格不断走强，而大米价格却出现下跌，稻强米弱使得稻米加工企业陷入困境。

风险应对措施：发展稻米深加工，提升企业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发达国家稻米深加工利用经验表明，稻谷精加工后可增值5-10倍；为保障原料供给，尤其是稳定获得优质稻谷资源，和农户采取订单收购、加工、销售的方式或“公司+农户”等方式来加强合作，同时为增强竞争力，加强对产品营销渠道的建设和对下游大米经销商的控制，逐步向集种植、加工、储运、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发展，加强企业抗风险能力。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存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不到位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分层决策机制，强化公司内部监督，坚持管理层的会议决策制度，避免一股独大导致的决策与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关于公司治理业务的相关的学习，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承诺在实际运作中严格要求、切实履行，各尽其能，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六）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湘益合计持有公司97.52%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且陈湘益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不当控制，将会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力争充分发挥董事、监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帮助公司决策，防控风险，从而利于公司提高决策水平，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持公司信誉，提高公司价值。

（七）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在2015年12月底和2016年1月初流转了2.23万亩农村土地，计划开展种植业务，主要种植稻谷、油菜、棉花等农作物，公司初次接触农作物种植业，没有足够丰富的经验，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聘请经验丰富的农户或者委托专业农村经济合作社对公司种植业务进行管理，聘请农科所的专家定期对公司的农田种植工作进行指导，科学种植，因田制宜，配备专业的农业机械设备，做好施肥、排水等日常田间工作。通过上述措施，减小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公司全体董事：



陈湘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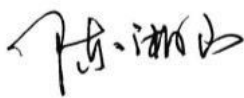
栗赤



彭树华



王文英



陈湘山

公司全体监事：



胡召



王依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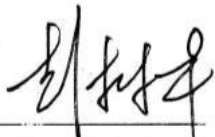


骆春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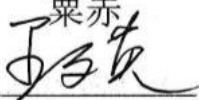
栗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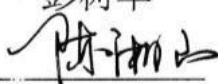
彭树华



肖德泉



王文英



陈湘山



湖南广之益粮油棉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一鸣

蒋阳媚

蒋阳媚

周妮

周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张智河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10月2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家硕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松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松超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刚

经办律师： 马光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刚

湖南昌言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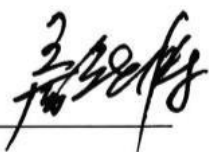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4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第 297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